

考試院公報

第 34 卷第 23 期

56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1
考試院令：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6
銓敍部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10

行政規定

- 銓敍部令：應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
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1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11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 13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1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2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2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3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3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3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4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4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4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6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216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94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9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3021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典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組設之典試委員會，應冠以舉辦考試
之名稱。

第 三 條 考選部部長應出席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議，參與典試事宜之決
定，並副署考試及格證書。

第 四 條 應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於請辦考試時併請考試院院
長核提典試委員長，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

典試委員長經決定後，考選部應即商同其遴提分組召集人及典
試委員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
用之；並同時成立典試委員會。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資格聘用之人數，各組不得
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應試科目性質特殊提經考試院會
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之公務人員八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考試方式之特殊需要，指考試方式具實際操作必要，且須具備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技能；所稱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指應試科目僅少數學校開設相關科系或課程或學校未開設相關課程。

本法第七條所稱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指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者；所稱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者。

依前項規定遴聘委員仍有困難，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另遴聘之。

第七條 考試院於政策上有必要時，得向典試委員會提示意見。典試委員會遇有重大疑難時，應報請考試院提經院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考試事務，指下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印信典守。
- 三、會議紀錄。
- 四、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五、試題之收取、保管。
- 六、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 七、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八、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 九、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 十、分數之登記、核算及統計。
- 十一、庶務。
- 十二、其他自籌辦考試至辦理冊報期間之有關考試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為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事宜，得召開各組召集人會議。各組召集人為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宜，得自行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分組會議。

典試委員長自入闈之日起，必要時得住宿闈場內。

第十條 試卷應予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經典試委員會決定並在監試委員監視下不得拆封。

第十一條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成統計表，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分試、分階段舉行之考試，於各試、各階段完成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錄取或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種考試方式定義如下：

一、筆試：以文字表達、符號劃記或電腦作答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

二、口試：以語言問答或討論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態度、人格、價值觀與行為。

三、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四、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五、實地測驗：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以應考人檢送其本人之著作或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等加以審查，評量應考人研究或創作之知能與成果。

七、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以應考人所考類科需具備之知能有關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服務經歷證明等加以審查，評量應考人學歷程度與專業成就表現。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無足夠適格委員可資遴聘，或因緊急情況致遴聘委員困難者，得就典試人力資料庫以外之學者專家遴聘擔任典試工作。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考試性質特殊，指口試、心理測驗、電腦化測驗、試題命擬困難、試題題型特殊、新興類科等及其他經考試院同意之考試。

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之考試，由考選部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種閱卷方式定義如下：

一、單閱：指試卷經一位閱卷委員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二、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三、分題評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各為一題或數題之評閱，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四、分題平行兩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每一題均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各題之分數，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每一題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五、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迴避原因，應於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前或於獲知迴避原因時，主動以書面告知辦理試務機關。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件：

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

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

三、典試及監試委員名單。

四、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五、考試各科目試題。

應設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指依考試法規辦理典試及試務工作之人員。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64591號

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

第 三 條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或更新，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成立各科目題庫小組為之。

第 四 條 各科目題庫小組置科目召集人一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臨時增聘之；並得視需要增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

題庫試題更新時，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之改聘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題庫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建置題庫相關酬勞。

第 五 條 題庫小組委員之職責如下：

一、總召集人：

- (一) 綜理題庫小組有關事項。
- (二) 主持題庫小組會議。
- (三) 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四) 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 (五) 有關題庫之諮詢與建議事項。

二、副總召集人：

- (一) 襄助總召集人。
- (二) 督導各科目題庫建置工作進度。
- (三) 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四) 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三、科目召集人：

- (一) 主持本科目題庫建置計畫之設計、協調、統合事項。
- (二) 主持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三) 推薦本科目題庫小組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名單。
- (四) 主持、分配及參與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五)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四、命題委員：

- (一) 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二)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
- (三)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五、審查委員：

- (一) 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二)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事項。
- (三)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 (四) 得視科目需要，兼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

第六條 各種考試使用題庫試題之科目，其題庫試題數量，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三倍；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六倍。

各科目題庫建置，對於考選部已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應參照命題及審查；考選部未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由題庫小組委員衡酌所欲測量之知能，訂定命題範圍及命題來源，據以辦理命題、審查作業。

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

第七條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

各種國家考試未獲選用之非題庫試題，得經審查後納入題庫。

第八條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於考選部指定之場所辦理。

科目性質特殊者，得採入闈方式辦理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入闈命題、審查所需各種參考書籍及設備，由考選部供應。入闈期間有關闈場安全及管理，準用闈場相關規定辦理。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度、答案、計

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等各項為之。

經審查淘汰之試題，應簽准後予以銷毀。

第九條 題庫試題應設定用途、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屬性，並視實際需要，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題庫依科目編製成套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選之。

題庫依單元編號保管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必要時，並得就其內容予以調整，其調整處應簽章。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應抽選難易度相當之第二套試題，以備偶發事件發生時使用。

第十條 題庫試題經拆封或使用後，應登記拆封或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

前項經拆封後而未使用之試題，應再經審查方得使用。

各類經使用後之測驗式試題，題庫小組委員得就其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審查後擇優納入題庫。

第十一條 題庫庫房應設置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進出庫房人員及時間應予以記錄。

建置題庫試題之安全管制作業情形應記錄備查。

第十二條 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但遇有應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

第十三條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審查或更新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

題庫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題庫小組委員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部退一字第10440414131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部 長 張 哲 琛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則如下：

- 一、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
- 二、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投資單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十。
- 五、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者，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
- 二、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

金中排名在前三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部法三字第1044041430號

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公訓字第10421609601號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規定1份，請查照。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

- 一、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輔導事宜，強化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訓練之輔導目的如下：

- (一) 激發受訓人員之團隊精神、榮譽心、責任感與使命感。
- (二) 輔導受訓人員發揮自動自治精神，展現服務熱忱。
- (三) 引導受訓人員參與研習，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有知能。

三、本訓練每班應置輔導員一人，助理輔導員一至二人，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

前項助理輔導員，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招募志工擔任之。

四、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擔任輔導工作前，應參加文官學院辦理之相關講習，取得認證。

五、本訓練之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一) 本質特性輔導：

- 1、品德方面：引導受訓人員培養廉正、忠誠、責任感、榮譽心及團隊精神等特質。
- 2、才能方面：協助受訓人員學習表達、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及溝通等能力。
- 3、生活表現方面：協助受訓人員養成生活規律、服儀整潔、談吐有禮、合群及關懷待人等習性。

(二) 訓練課程輔導：

- 1、課程學習方面：督促受訓人員準時參與各項課程，按時繳交各種作業，並維持課堂秩序。
- 2、輔導紀錄方面：觀察記錄受訓人員課堂表現，並得協助授課講座辦理受訓人員之考評事宜。

(三) 身心適應輔導：觀察受訓人員身心狀況，並審酌特殊事由及需要，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如受訓人員發生偏差行為，應予協助導正之。

六、本訓練之輔導要領如下：

- (一) 加強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及生活教育，遵守規定，並以「服務代替領導」之原則，深入接觸受訓人員，正確處理問題。
- (二) 即時處理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

- (三) 堅守工作崗位，注意平日言行，持續加強本身之學識。
 - (四) 本公正、細心觀察，對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作客觀之記錄，並由輔導員予以考核。
 - (五) 對人、事、時、地、物之記載，應力求確實，俾作研判分析之依據。
- 七、輔導人員應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賦予任務，並督導執行，建議獎懲。
- 八、受訓人員有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殺（傷）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輔導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即作成紀錄，並於事發當日即時通報文官學院。
 - (二) 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 九、文官學院得派員至辦理本訓練之各機關（構）學校瞭解輔導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文官學院及辦理本訓練之各機關（構）學校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136360號

特派詹中原為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部退四字第1044041313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21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人鄭專員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560；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d8331003@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張 哲 琛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11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61次會議）

園藝

林育正

林業

廖文宜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7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11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61次會議)

土木工程

黃舒瑜	石靖嵐	梁晉得	陳建福	戴伯璋	邱奕翔
林柏均	尤仁志	郭健銘	羅智文	余孟勳	曾啟倫
洪傑生	曾秀敏	王文君	張良鵬	李正道	蔡丞偉
李佳恩					

水利工程

黃怡君	劉誠達	王文立	余祖怡	李牧迪	
-----	-----	-----	-----	-----	--

測量

覃美芳	戴瑛秋	吳俊慶	廖偉勝	蔡福利	
-----	-----	-----	-----	-----	--

都市計畫

黃于哲

水土保持

曾慶九	柯廷育				
-----	-----	--	--	--	--

交通工程

毛皖亭	張恭文	賴司烜	謝昀霖		
-----	-----	-----	-----	--	--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439767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其前應9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初考）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0年4月30日至98年12月31日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99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六等雇員、七等辦事員等職務。99年1月1日配合原健保局改制更名，轉任健保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助理員。因其具結選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銓敘部爰依其選擇，以99年7月9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070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並於同函備註二、註明如調任健保局以外行政機關時，應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即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歷至101年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復審人於102年7月23日配合健保局改制更名，隨業務移撥至健保署，仍調派代該署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助理員，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歷至104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敍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上述期間歷次銓敍審定函之備註欄均註明如調任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應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嗣復審人於104年1月5日商調保三總隊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現職），經銓敍部同年5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4397679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溯自同年1月5日生效〔嗣該部以同年7月1日部特三字第1043993102號函，將上開同年5月26日函說明：一、（七）適用法規條款欄所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更正為第6條〕。復審人不服銓敍部上開同年5月26日函，於同年6月2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7月13日部特三字第104399109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以下簡稱健保局組織法；於102年7月23日廢止）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4項前段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1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第5項規定：「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健保局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銓敍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是原健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99年1月1日轉任健保局，並依改任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如調任健保局以外行政機關時，其擬任職務之銓敍審定事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二、復按改任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依銓敘部99年1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93154000號書函釋略以，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於該局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時，選擇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轉任後，再調任該局以外行政機關時，依同條第5項規定，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並得比照該部93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0932232944號令，以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重新審查其資格及俸級之方式辦理。再按銓敘部上開93年6月1日令釋略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3條或第15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俸給法第6條或第7條規定，起敘俸級。（二）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三）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據上，原健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調任健保局及健保署以外之行政機關時，如何適用任用法規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及俸級，已有明文。

三、又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五、初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另按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五、初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

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1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嗣按依同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末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衛生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依職系說明書規定，衛生行政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長期照護、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促進、藥事、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工業衛生、學校衛生、職業衛生、健康保險、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醫療衛生人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辦理提敘俸級時，其曾任職務如有職系之規定，就其職務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始認定為性質相近。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健保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助理員，於104年1月5日商調保三總隊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現職）。其前應初考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0年4月30日至98年12月31日曾任原健保局六等雇員及七等辦事員；99年1月1日配合原健保局改制更名，轉任健保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助理員，因其於98年12月28日具結選擇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現職改

任方式辦理轉任，此有其簽署之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爰依其選擇，以99年7月9日部銓二字第0993223070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同函備註二、載明：「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外行政機關時，應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歷至101年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此有健保局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821號令、同年2月8日健保人字第0990052726B號考核證明書、同年6月23日健保人字第099004906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銓敘部上開99年7月9日函及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次查復審人於102年7月23日配合健保局改制更名，隨業務移撥至健保署，仍調派代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助理員職務，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歷至104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上述期間歷次銓敘審定函之備註欄，均註明如調任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應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 六、嗣復審人於104年1月5日調任現職，銓敘部爰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依任用法規及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該部以其所應90年初考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起敘；再依銓敘部上開99年1月18日書函釋，先採計其91年至96年曾任原健保局六等雇員及七等辦事員（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相當於行政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從事醫療爭議審議案件之審查、醫療審查工作計畫之研訂、保險對象就醫申訴案件事項、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業務、應追扣醫療費用及罰鍰訴追作業等業務，參照職系說明書規定，核屬衛生行政職系之職務內涵，與擬任一般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91年至96年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上）計6年年資，提敘俸級6級，至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220俸點；次以其99年1月至100年12月任健保局助理員，計2年職等相當

(委任三職等年資高資低採)、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99年及100年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之年資,提敘俸級2級,至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二級240俸點;再以99年及100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比照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任用資格,升等換敘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240俸點;復採其97年1月至98年12月曾任原健保局七等辦事員(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相當於行政機關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從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業務、應扣醫療費用及罰鍰訴追作業等業務,參照職系說明書規定,核屬衛生行政職系之內涵,計2年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97年至98年年度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年資,提敘俸級2級,至委任第二職等本俸四級260俸點;另以其101年1月至103年12月任健保局、健保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助理員,計3年職等相當(委任第四職等高資低採)、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101年考績考列乙等以上、102年及103年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之年資,提敘俸級3級,至委任第二職等年功俸二級290俸點;再以其102年及10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比照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升等換敘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據此,復審人於104年1月5日調任現職,銓敘部以系爭104年5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43976794號函,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七、復審人訴稱,其曾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應予保障,銓敘部依改任辦法重新審定其任用資格及俸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俸給法第23條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文所揭示,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應予保障,非依俸給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變更、降級或減俸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係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91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俸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調任低職等之職務,雖無降級及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及減俸之懲戒效果,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

上開法規從速檢討修正。次按俸給法第23條規定所稱，經銓敍部銓敍審定之俸級，非依該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降敍之規定，係指適用同一俸給法規之情形，如為重新審查任用資格，依俸給法核敍俸級時，則無該條之適用。卷查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職健保局，銓敍部係依復審人具結選擇之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轉任及銓敍審定，而非以任用法及俸給法辦理轉任；迄至其調任保三總隊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務，銓敍部始依改任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改以任用法規及俸給法規銓敍審定，依其所具初考及格資格，自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起敍。是復審人轉任健保局、健保署與調任保三總隊，其銓敍審定之法規依據並不相同；且調任保三總隊亦非任用法第18條所定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核與俸給法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無涉，且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依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改任辦法，屬授權辦法（按：法規命令）之性質，位階與效力皆低於任用法、俸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法律」，銓敍部依該改任辦法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等，顯係違反上開法律對其職等、俸級之保障，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之法律優位原則云云。按為因應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訂定改任辦法以為規範。準此，改任辦法具特別規定之性質，自應優先適用。次按改任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現職人員依改任辦法轉任後，如調任健保局以外行政機關時，應依任用法規及俸給法規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係為兼顧轉任人員之權益維護及整體公務人員之衡平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核與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授權意旨無違。是銓敍部依改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復審人之任用資格及俸級等，並未違反上開法律對復審人職等、俸級之保障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復審人所訴，係誤解相關

法令之規定，亦不足採。

九、綜上，銓敍部104年5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43976794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1月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5日部銓四字第10439839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3年12月3日以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1年高考三級）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任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新北高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現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有案。嗣新北高工104年4月10日新北新工人字第1047943324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參加103年之年終考成，經核定依法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二十九級；申請採計該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1級。案經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銓四字第1043983927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1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4398840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

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4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如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人員，自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起敘；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其年資之採認，凡須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核）為準；公營交通事業機構人員年終考成結果，係自次年1月起執行。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3年12月3日以應101年高考三級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初任新北高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經銓敘部以103年12月25日部銓四字第1033921769號函，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103年12月25日函，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該處分已告確定；嗣復審人以其原任交通事業機構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參加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業經銓敘部104年3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43961760號函銓敘審定晉薪一級為由，向該部申請採計該年年資提敘俸級。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4年4月2日北監人字第1040048283號考績（成）通知書，及新北高工同年月10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103年1月至同年12月之年資，係支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三十級

320薪點，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復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4年5月29日北監人字第1040086274號函，及所附該所同年月28日北監人證字第1040528002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原任該所幫工程司之工作內容係屬機械工程職系範疇，與現職性質相近；且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依上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係屬服務成績優良。銓敘部爰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該103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1級，並以該年終考成結果係自104年1月1日執行，審定復審人該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103年12月3日任新北高工技佐時，應核敘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主張採計其103年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提敘俸級1級後，應核敘其104年1月1日任現職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云云。承前所述，復審人係以應101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於103年12月3日初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依前揭任用法第13條第3項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係自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起敘；銓敘部依其申請，採計其自104年1月1日執行之103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其自104年1月1日改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銓四字第1043983927號函，審定復審人104年1月1日任新北高工技佐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3年1月28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0464700號令及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月28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0464700號令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文山健康中心）護士。其參加該中心個案管理組護理師陞任甄審，經該中心依103年1月20日103年度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甄審結果，及該中心主任之圈定，報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以103年1月28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0464700號令，核定由○○○陞補。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本會以北市衛生局上開103年1月28日令，核定陞補第三人，可認對復審人已為不予陞任之決定，為保障其權益，因而認定復審人之真意，係不服北市衛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並以103年6月3日103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復審。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2月11日103年度訴字第1201號判決，以本會於復審人提出之復審書，有復審標的疑義之情形下，未通知其補正說明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即認其真意乃不服北市衛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而逕以之為復審標的，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9條，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應通知補正之規定，而撤銷上開復審決定，由本會重行復審程序。本會於104年4月13日收受該判決書，乃以同年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138號函請求復審人予以說明，經其分別於同年5月22日補正復審書及同年6月1日補充理由略以，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一）復審人分別以104年3月3日簽及同年月20日簽，向北市衛生局申請核發其未予陞任之書面通知書，然該局分別於同年3月16日及同年4月2日以「未予陞任為中心內部管理措施」及「無書面資料可提供」為由拒絕給與，是該局應作成上開通知書而未作為已逾2個月。（二）北市衛生局103年1月28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0464700號令發布時，復審人於該次陞任案即未獲陞任。案經北市衛生局104年6月22日北市衛人字第10453244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北市衛生局103年1月28日北市衛人字第10330464700號令部分：

- （一）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次按85年10月16日制定公布之保障法第22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茲以公務人員受國家機關之處分，究與人民所受行政處分，其性質並非全然相同，故於執行時如何準用，難免滋生疑義（參見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15期委員會紀錄十五、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為期明確，於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乃將原準用訴願法規定之部分，明定於保障法。依修正後之現行保障法，並無如訴願法第18條明文，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復審之規定。是以提起復審之人若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不服北市衛生局103年1月28日令部分，觀諸該處分之內容，係北市衛生局核定文山健康中心護士○○○調派代該中心師(三)級護理師，是該處分之相對人並非復審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並無就該令提起復審之權能，本件此部分復審核屬當事人不適格，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有關申請發給未予陞任之書面通知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2項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據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依法要求其作成書面。就此申請，處分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公務人員之權利或利益時，該公務人員固得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惟如處分機關已於法定期間內作為，該公務人員既無權利或法

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情事，所提起之復審，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予駁回。

(二) 卷查復審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以其未獲陞任之情事，於北市衛生局上開103年1月28日令核布第三人陞任時已對外生效，卻未收到該局未陞任其之通知等節，依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分別以104年3月3日簽及同年月20日簽，向北市衛生局申請核發其未獲陞任之通知書，嗣以該局就其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 惟查北市衛生局就上開申請，業以同年4月2日北市衛人字第10433548100號函復復審人，該函說明二、略以，復審人參加系爭內陞案，職缺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圈護士○○○陞任，並以103年1月22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330039600號派免建議函陳報該局，該局爰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注意事項第3條第5項規定核發○女士派令。此有北市衛生局104年4月2日函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北市衛生局既以104年4月2日函復復審人，即可認已就其所請有所作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29日部特一字第10439903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其於104年6月22日提具職系認定申請書，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私立東吳大學學生學年成績單等影本，向銓敘部申請辦理司法行政職系、廉政職系及法制職系之專長認定。經該部104年6月29日部特一字第1043990322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1款之規定，得認定具有薦任職務司法行政職系及廉政職系之專長；至於是否具有法制職系之專長，該部為期簡化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請復審人俟日後確有調任該職系職務需要時，再送該部認定；另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部分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尚有特別任用法律規定，且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又日後如經機關送審時，應以所繳附證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4年6月29日書函，未就其是否具有法制職系專長為認定，於同年7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5日部特一字第104399880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茲以公務人員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始得向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請求作成行政處分。是未具公法上請求權者，其所為之請求，縱經該機關函復，該函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亦未產生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從對之提起復審救濟。經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

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至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等事項則以銓敍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調任辦法為準據，並未賦予現職公務人員於調任具體職務前，單純對其是否具有某項職系之專長，得先向銓敍部請求確認之公法上請求權；又依調任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均明定係對「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是縱先經該部認定有無具備某職系專長，其於日後實際發生調任情事，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該部仍須依據調任時適用之法令審核之，此亦經系爭銓敍部104年6月29日書函說明四載明。據上，系爭銓敍部104年6月29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基於人事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該書函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復審人訴稱，該書函應屬行政處分一節，核屬誤解，尚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3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439518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研究員。其申請於104年4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3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43951879號函，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前、後任職年資21年6個月及19年9個月15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均為17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5%及35%；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6萬5,934元。該函說明三、備註（四）3、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6年7月20日起至79年1月10日止，任前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股長，以及自80年4月15日起至83年7月28日止，任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前臺北捷運公司籌備處）兼任課長等

職務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定支領，核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所定，須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規定未合，故不予計列該2段主管職務加給核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計列其任前臺北捷運公司籌備處兼任課長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於104年5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4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4399171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並於同日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

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

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係以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核算，且不得有高於現職人員待遇之情形；其計列項目包括退休人員之本（年功）俸，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其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計列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另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公保優存之金額如有不同，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研究員，於104年4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時敘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俸（薪）額為4萬7,080元，經銓敘部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均為17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5%及35%。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9年4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核計其金額為 $4萬7,080元 \times 35 = 164萬7,800元$ 。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7,080元 \times 77.5\% + 930元) + (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35\%) = 7萬373元$ ；每月退休所得上限為 $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95\% = 8萬9,45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 $(8萬9,452元 - 7萬373元) \times 12 \div 18\% = 127萬1,934元$ 。
-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770元；3、主管職務加給2,0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 + 專業加給2萬5,770元] \times 1.5/12 = 9,107元$ ；總計為 $4萬7,080元 + 2萬7,770元 + 2,000元 +$

9,107元=8萬5,95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5,957元×90%—7萬373元=6,98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989元×12÷18%=46萬5,934元。

(四) 據上，系爭銓敍部104年3月27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46萬5,934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80年4月15日起至83年7月28日止，兼任前臺北捷運公司籌備處課長，該籌備處係派用機關，所進用之人員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辦理，應屬依俸給法第25條規定準用該法並支領俸給之人員，其於該籌備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計列核算其優惠存款之金額云云。按俸給法第25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所謂準用，係指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方予適用。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5日總處給字第1010022405號書函及同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3789號書函略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派用人員待遇，前經行政院76年3月20日台76人政肆字第08342號函核定，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辦理；並經臺北捷運公司102年8月15日北捷人字第10233828900號書函認定，臺北捷運公司籌備處人員待遇類型，係比照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標準支給。並非準用一般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標準支給。據此，復審人兼任前臺北捷運公司籌備處課長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支領，自無法依前揭優存辦法規定，計列於現職待遇中，並據以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3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43951879號函，於計算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時，未將復審人自80年4月15日起至83年7月28日止，任前臺北捷運公司籌備處兼任課長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予以計列核算，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6萬5,93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439883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課員。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43988334號函審定，自104年8月3日生效，並按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6年1個月24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11年6個月，給與月退休金23%；該函說明三、備註（一）及（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人員；前次資遣案依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公營公司，於88年4月1日移轉民營，以下均簡稱榮工公司；87年7月1日改制公司前為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處）104年6月11日榮民行字第1040002799號函復以，復審人自66年2月1日起至88年3月31日止，任職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之年資，業於88年4月1日辦理專案裁減資遣生效，並依最後在職之薪資標準，分別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前任職年資8年6個月（含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1年）及勞基法施行後任職年資14年8個月，合計年資23年2個月，以相當於23年6個月之給與標準，發給38.5個基數之資遣給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最高得再採計11年6個月。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9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439959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

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據此，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其前次已領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與本次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課員，申請於104年8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採其88年6月9日至104年8月2日年資，核算發給月退休金，此有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在卷可稽。又依卷附榮工公司104年6月11日榮民行字第1040002799號函，復審人自66年2月1日起至88年3月31日止，任職於退輔會所屬榮工處與榮工公司之年資，及其就讀軍校年資經核定得折算役期1年之年資，業合併於其以該公司組員配合公司移轉民營辦理專案裁減時，按組員薪級以23年6個月之標準，核發資遣給與有案。是復審人雖申請採其88年6月9日至104年8月2日合計16年1個月24日之年資辦理退休，惟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其本次退休與前次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以復審人於榮工公司資遣時，業按23年6個月標準領取資遣給與，故系爭銓敘部104年6月30日函，審定其本次退休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11年6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23%，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退輔會88年2月20日（88）輔人字第20572號資遣函說明三、記載，其職工人年資不予採計，惟銓敘部核計其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時，仍予以扣除該段職工人年資云云。承前所述，復審人於榮工公司88年4月1日移轉民營配合辦理專案資遣時，係公營事業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人員，經以職員之薪級標準，採計其任職於退輔會所屬榮工處及榮工公司之全部年資，核發資遣給與，是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該職工人年資自應併計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復審人所訴，顯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43988334號函，審定復審人本次退休，僅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6個月，並據以給與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23%；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92年1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09241796200號令及銓敍部92年12月5日部銓三字第09223037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分別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或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於法皆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保育員。其於92年10月31日簽請於同年11月12日離職，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以92年1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0921796200號令，核定其於同日辭職生效；並經銓敍部以92年12月5日部銓三字第0922303790號函予以登記在案。復審人為請撤銷上開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及銓敍部92年12月5日函對該令之登記，提起本件復審。經查：

（一）有關不服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09241796200號令部分：按復審人此部分之復審，前經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其復就該令，向本會提起本件復審，顯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有關銓敍部92年12月5日部銓三字第0922303790號函部分：按依系爭銓敍部函之內容，係就北市社會局所報復審人於92年11月12日辭職生效案，答復該局「業予登記」；此一登記行為，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並未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與該部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俸級之審定性質並不相同，此由該函五、原登記資料內容或原敍俸薪級，及六、變更後資料內容或改敍俸薪級，均記載：「※」可證。是復審人對銓敍部92年12月5日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依保障法第12條第1項機關於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應對所屬人員辦理轉任或派職之規定，將其改分發他機關任職一節。查復審人此部分之請求，核與本件請求撤銷系爭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及銓敍部92年12月5日函無涉；且經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敍明，其任職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期間，該所並無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情事，無法移請機關依行政程序處理在案。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7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364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宜蘭縣稅捐處；於96年12月改稱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宜蘭稅務局）股長，自47年11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83年4月9日因案停職辦理停保；嗣因犯貪污罪經判刑5年2月確定，經銓敍部84年3月3日台中甄二字第1105090號函核定因案判刑免職，並自83年12月30日生效；且依法溯自停保之月終止其公保，並補辦退保手續。復審人於104年6月10日經由宜蘭稅務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補發公保離退保應領之保險金。經臺銀審認復審人係因停、免職退出公保，並非退休退保，依當時有效適用（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該法，以下簡稱舊公保法；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公教人員保險法，103年1月29日再修正公布，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無公保養老給付可資請領，以104年7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36471號函，否准其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4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4年8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494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原公保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14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及82年4月23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暫予停保，並停繳保險費，俟其原因消滅時，依左列規定辦理：……三、依法停職人員經確定撤職或免職

者，溯自停保之月起終止其保險，並補辦退保手續。……」第61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敍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據此，於原公保法施行期間，參加公保之被保險人，須繳付保險費5年以上，且係依退休法律或銓敍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始合於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要件；又依法停職人員經確定免職者，應溯自停保之月終止其保險並補辦退保手續。原公保法雖於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即舊公保法），然僅修正第8條、增訂第23條之1規定，其餘規定內容未有變更，合先敘明。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宜蘭縣稅捐處股長，自47年11月1日起參加公保，至83年4月9日因案停職停保，並於同年12月30日因判刑確定免職，溯自停保之月退保。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83年3月7日83年度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銓敍部83年4月26日83台華甄二字第0993289號函、復審人卸職明細資料及最高法院83年12月21日83年度台上字第6768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之公保於83年4月9日因案停職時即已終止，且因其並非依退休法律或銓敍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辦理退休而離職之人員，依原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自無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臺銀否准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臺銀按原公保法第16條規定，作為其無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依據，前經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本件應適用其104年6月10日申請時之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始屬適法，俾符行政程序之從新從優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利益衡平原則云云。按舊公保法第16條（與原公保法第16條規定內容相同）限制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對象之規定，前經86年7月25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略以，舊公保法第16條第1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應即檢討修正。揆諸該解釋之旨意，並未附失效或修法期限，僅課予立法者一定之作為或改善義務，並未宣告上開規定溯及無效。

故復審人於83年4月9日因案停職停保，嗣因判刑確定免職退保，並溯自停保之月終止公保，其養老給付之申領，仍應適用原公保法規定，與上開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4年7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3647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10439735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4年2月22日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組員（現職）。經銓敘部104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1043973526號函，以其曾任軍職少校比敘薦任第七職等，並採其86年1月至89年12月計4年曾任少校年資，提高本俸4級，另採其96年1月至97年12月計2年曾任中校年資，提敘年功俸2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4年6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7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4399113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

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該條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復按銓敍部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附則三、規定：「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附則四、規定：「受訓（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據此，對於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認定及其範圍，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取得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任用資格，於104年2月22日任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薦任第六職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組員。其曾任軍職中尉、上尉及少校，於94年1月1日晉升中校，101年1月1日退伍。其檢具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人勤組於104年3月2日查證之軍職經歷與75年至100年考績，以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101年2月3日後南市動離字第1010000122號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其104年5月20日提敘同意書，申請於任現職時，採計其86年1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曾任少校年資，及96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曾任中校年資提敘俸級，其餘年資暫予保留。此有上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人勤組查證資料、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及提敘同意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敍部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按其現職列等，以其曾任軍職少校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並自該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起敘，再依其申請採計86年1月至89年12月計4年少校年資提敘本俸4級，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最高級，即本俸五級475俸點，並採其96年1月至97年12月計2年中校年資，提敘年功俸2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茲以系爭銓敍部函對復審人104年2月22日任現職之銓敍審定，係依復審人之申請，且已就其申請採計之年資，全數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應採計其90年至93年曾任軍職少校年資，提敘俸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並採計其94年至95年曾任軍職中校年資，提敘俸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云云。卷查復審人90年1月至95年2月15日擔任運輸督導官（4K11）、兵工督導官（4C11）及後勤督導官（4A11），依軍職專長對照表規定，分別對照為交通行政、機械工程及企業管理等職系，均與其現職所任社會行政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亦非得相互調任或單向調任之職系，是復審人上開90年1月至95年2月15日曾任軍職年資，與擬任社會行政職系之職務係屬性質不相近，無法辦理提敘俸級；至95年2月16日至同年12月31日任作戰訓練督導官（3A11），對照為一般行政職系，與社會行政職系同屬普通行政職組之職系，雖可認性質相近，惟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亦無法按年採計提敘年功俸級。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1日部銓五字第1043973526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4年2月22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民國104年6月9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625號函及104年6月11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9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花蓮縣秀林鄉公所104年6月9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625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秀林鄉鄉立幼兒園（以下簡稱秀林鄉幼兒園）富世分班（以下簡稱富世分班）教保員，為該園隨車教保服務人員。其於102年1月7日上午帶同14名學童進行校外教學時，因疏於注意，致學童○○○（以下稱○童）遭車撞擊不治身亡。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5月15日103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以其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復審人於103年7月10日就上開事件所涉訴訟案件，向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以下簡稱秀林鄉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經該公所103年12月18日秀鄉園字

第1030024117號函，否准其涉及刑事訴訟部分之輔助申請，對於附帶民事賠償部分，則同意補助。嗣其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10月23日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秀林鄉公所遂以104年6月9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625號函，審認復審人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部分，不符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要件，將該公所103年12月18日函撤銷，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嗣該公所以104年6月11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982號函補充說明略以，該公所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係指刑事及附帶民事賠償之涉訟輔助費用均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上開秀林鄉公所104年6月9日函及同年月11日函，於104年6月26日經由秀林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104年7月14日秀鄉人字第104001462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關於秀林鄉公所104年6月9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625號函部分：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又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

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復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與否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三) 再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3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確保幼兒安全，……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第15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為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第2項規定：「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訂定實施計畫。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又按依花蓮縣秀林鄉鄉立托兒所組織章程第7條訂

定之花蓮縣秀林鄉鄉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工作手冊三、（按應為四、）注意事項、（一）教保事項、十規定：「戶外活動時注意每位幼兒動向，不得讓幼兒私自離隊。」四、（按應為五、）、各組工作內容、（一）教保組、1、兒童保育：一、規定：「擬訂學期行事曆（每學期之活動規劃）。」對於教保服務人員安排校外教學，事前應踐行活動規劃等相關程序，並關注幼兒個別需求，確保幼兒安全，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係富世分班教保員，對該分班學童有照顧救護之義務。其事前未提報秀林鄉幼兒園核准，即與該分班教保員○○女士於102年1月7日上午9時50分許，帶○童在內之14位學童，搭乘該所司機○○○所駕駛之娃娃車，至花蓮縣○○鄉○○村○○○○○號前之道路旁，進行認識紅綠燈與參觀鋪設磁磚過程之校外教學活動。於抵達目的地後，○童由娃娃車車門最後一階跳下，掙脫復審人之手後，自娃娃車右側車身往車頭方向奔跑，旋即衝入花蓮縣○○鄉○○村臺○線公路○○○公里處內側車道，其與○女士均不及攔阻。適民眾○○○駕駛車牌號碼○○○-○○○號營業小貨車，沿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閃避不及，致該小貨車右後側車身擦撞○童，○童因而倒地，受有腦部外傷併挫傷性腦內出血，顱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雖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月8日上午10時30分許不治死亡。全案由○童之父○○○提起告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主動簽分偵查起訴，經花蓮地方法院103年5月15日103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為從事業務之人，竟疏於注意，致○童死亡，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遞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10月23日103年度交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維持有罪判決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次查復審人前於103年7月10日就該事件所涉訴訟案件，向秀林鄉公所申請包含刑事訴訟第一審、第二審及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6千元。秀林鄉公所先後於103年8月

18日、同年9月9日、同年10月30日召開復審人申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輔）助辦法委託律師費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涉訟補助審查會議），認定復審人涉犯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之部分，因已經刑事判決有罪，確有行政疏失，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決議第一審及第二審之部分，不予涉訟補助；至附帶民事賠償部分，因尚未審理判決，先予同意補助3萬5千元，並以該公所103年12月18日函知復審人。嗣秀林鄉公所104年4月30日秀鄉人字第1040008381號函查有關前揭事件之判決結果，經花蓮地檢署同年5月1日花檢錦丁104執聲他291號字第8945號函復以，該刑事判決已於103年11月25日確定在案。秀林鄉公所遂認復審人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先前同意其附帶民事賠償之涉訟補助費用3萬5千元，應予繳還，並經該公所104年6月3日涉訟補助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以系爭秀林鄉公所104年6月9日函，撤銷該公所103年12月18日函並否准復審人涉訟補助費用之申請，另以104年6月11日函補充說明略以，此之否准，係指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之涉訟補助費用均予以否准。茲以復審人事前未經提報秀林鄉幼兒園核准，即擅自進行102年1月7日校外教學活動；又其疏於注意，致○童死亡，核已違反前揭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以及花蓮縣秀林鄉鄉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工作手冊課予教保員注意義務之規定，其行為實難謂係屬依法執行職務。據此，秀林鄉公所103年12月18日函原審認核與復審人附帶民事賠償部分之涉訟補助費用，即有違法得撤銷之原因；又秀林鄉公所103年12月18日函對復審人同一涉訟行為，分別民、刑事，而為給予涉訟補助與不予補助之決定，對其涉訟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所致之認定已有矛盾；復審人縱有信賴利益值得保護，其利益亦非顯然大於維護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制度之公平性及一致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是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上開刑事判決，於103年11月25日維持有罪判決確定，秀林鄉公所始確實知曉有違法得撤銷之原因，該公所以系爭104年6月9日函撤銷103年12月18日函，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所定2年期間；進而以

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六) 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並無公務人員經判決有罪即不得輔助之明文，是秀林鄉公所否准其申請係屬違法一節。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與檢察機關之起訴與否或法院之判決結果，並無必然關係，惟仍得參酌認定。承前所述，復審人擅自進行102年1月7日校外教學活動，確已違反前揭課予教保員注意義務之規定，該違失並經秀林鄉公所102年6月21日秀鄉人字第1020010886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又其所涉係犯刑法第276條規定之業務過失致死罪，依前揭判決理由，復審人執行照顧托兒所學童之職務，確有疏於照顧，致○童死亡之情事，已非依法執行職務。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 復審人又訴稱，就前揭同一意外事故涉訟之○女士，向秀林鄉公所申請刑事及附帶民事賠償之涉訟輔助費用，均獲准許，何以對其差別待遇一節。承前所述，○童主要係因掙脫復審人之手，衝入車道而致死亡，其涉訟情節與○女士尚有不同，秀林鄉公所自得就個案情節，參酌法院判決書所列之事由，判斷是否應予涉訟輔助。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 綜上，秀林鄉公所104年6月9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625號函，撤銷該公所103年12月18日秀鄉園字第1030024117號函，並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秀林鄉公所104年6月11日秀鄉人字第1040011982號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經查系爭秀林鄉公所104年6月11日函，乃該公所以前揭104年6月9日函對復審人為否准其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之處分後，再對否准處分之範圍為補充說明，核其內容並未對復審人之請求事項另為具體處分或准駁，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一併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104年5月7日府人力字第1040075046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蘭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因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並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宜蘭縣政府前以103年1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30188684號令，依修正後該館編制表規定，將其由助理教授資格改依講師資格核敘薪級，支第十一級本薪430元，並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宜蘭縣政府重行核敘薪級，以104年5月7日府人力字第1040075046A號令，將復審人依講師資格核敘薪級，敘支本薪430元，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仍不服，

於104年6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宜蘭縣政府同年7月24日府人力字第10401126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宜蘭縣政府103年11月18日令既係廢止該府99年3月19日府人力字第0990035583A號令，核定復審人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敘薪之處分，卻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而非向後生效，本即有所違誤；又復審人於102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經蘭博館續聘為助理研究員時，即信賴該期間之薪給係比照助理教授資格，其信賴利益值得保護；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4年2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5次會議所陳述之意見，亦認為改敘薪級應顧及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爰該府廢止原核敘薪級處分向後生效之時日，自以103年12月31日，即原聘約期滿之日為宜。本件宜蘭縣政府以104年4月22日府人力字第1040065544號函囑蘭博館重行辦理復審人改敘，經該館同年5月5日蘭博人字第1040000730B號函陳敘薪建議函後，以系爭104年5月7日令改自104年1月1日起依講師資格敘薪，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10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之蘭博館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助理研究員」之備考欄載明，該職務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資格聘任。次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專業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蘭博館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12點第1項規定：「專業人員之聘任應訂定聘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項目、薪級、權利、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事項。」第2項規定：「本館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辦理。」第14點規定：「本館專業人員聘期內符合下列其中一款規定且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丙等以上者，得予續聘：……。」第15

點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改聘換敘：（一）依本館組織法規改聘換敘者。……」對於102年12月26日蘭博館組織修編後，該館助理研究員之聘任資格、職務等級及續聘條件，已有明文。

- 三、復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規定：「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第29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再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規定：「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又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四、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講師之薪級，應自二十一級本薪245元起敘。另蘭博館管理要點第28點規定：「年終成績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第之分數及獎懲，依下列之規定：……（二）乙等：……；連續三年考列乙等，則不予晉薪。」是蘭博館比照講師資格聘任之人員，其起薪及計薪，亦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係蘭博館於96年間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初聘為該館展示教育組之助理研究員，99年間改聘為該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經宜蘭縣政府99年3月19日府人力字第0990035583A號令，核定復審人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並支第十三級本薪390元。前次復審人續聘時，依蘭博館102年7月31日蘭博人字第1020001791號專業人員聘書記載，其聘期為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薪級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之助理教授等級。嗣因宜蘭縣政府102年12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20210151B號令修正發布蘭博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該館助理研究員之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資格聘任。蘭博館乃於103年9月18日變更聘約內容，對復審人自102年12月26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改依講

師資格聘為助理研究員，復於103年10月23日函報宜蘭縣政府辦理敘薪，經該府103年11月18日令核定，改依講師資格核敘，溯自102年12月26日生效；嗣復審人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復審人提起上開復審期間，蘭博館以104年1月15日蘭博人字第1040000067號專業人員聘書對復審人為續聘，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其薪級依講師資格辦理，並於該聘書第10點載明，受聘人員於收受聘書後7日內，如未以書面為不應聘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應聘，業經復審人簽收在案；嗣該館依宜蘭縣政府104年4月22日函意旨，重行辦理復審人之敘薪事宜。此有本會104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上開蘭博館104年1月15日聘書、同年5月5日敘薪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並具有講師資格，宜蘭縣政府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講師薪級，自第二十一級本薪245元予以起敘，審酌其曾任私立蘭陽技術學院教師年資5年（89學年度至93學年度）、借調至蘭博館展示教育組組長年資1年及蘭博館助理研究員年資4年（因復審人101年至103年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均不予晉薪，僅採計其97年至100年之年資），合計10年職務等級相當，成績優良之年資，以104年5月7日府人力字第1040075046A號令，將復審人提敘薪級10級敘支第十一級本薪430元，自104年1月1日續聘時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宜蘭縣政府無視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所載理由，未訂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合理補救措施，以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查宜蘭縣政府業依上開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復審人核敘薪級，不再溯及於102年12月26日蘭博館組織規程修正發布時，廢止原核敘之薪級，係自104年1月1日續聘時始予改敘，業如前述。次查蘭博館因該館組織規程編制表已明定助理研究員改依講師資格聘任，該館以104年1月15日聘書對復審人為續聘時，並載明其薪級係依講師資格辦理，惟復審人收受聘書後，迄至蘭博館同年5月5日敘薪建

議函報宜蘭縣政府辦理核敘薪級時，未曾以書面向該館為不應聘之意思表示者，即視為同意應聘。從而宜蘭縣政府據蘭博館與復審人有效締結之聘約，依其所據資格條件核敘薪級，並自聘期始日，即104年1月1日起生效，自難謂違反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宜蘭縣政府104年5月7日府人力字第1040075046A號令，對蘭博館自104年1月1日聘任復審人擔任助理研究員一職，依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規定，按講師資格核敘薪級，並採計其得晉薪級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10級，敘支本薪43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考績獎金等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4月27日檢人字第104050034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自101年11月13日起停職迄今）。其因涉嫌貪污等案件，於101年11月13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法務部以同年月16日法令字第10108130350號令核布其因案停職，並溯自同年月13日生效；該部復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102年4月30日法令字第10208508470號令，核布其停職。高檢署審認再申訴人於93年至95年間涉嫌使電玩業者相信其包庇能力而交付賄款，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銓敍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釋，重新檢討其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之考評結果，分別以103年8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644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300094700號及同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012273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均改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

二、復審人上開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後之重行銓敍審定結果，及重行核定之獎懲結果，致其96年至99年年終考績原銓敍審定結果及原核定獎懲結果亦應配合更正，高檢署爰將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原銓敍審定結果之更正案，以103年10月8日檢人字第1030500851號函轉陳法務部，再由該部以同年月9日法人決字第10300194830號函請銓敍部辦理更正（按：高檢署並未變更復審人96年至99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考評等次），該部乃依序變更其96年至99年年終考績原銓敍審定結果及原核定獎懲結果。高檢署依銓敍部重行審定結果，再分別以103年10月28日檢人字第10300132800號、104年1月23日檢人字第1040500062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405000630號及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40500066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再申訴人96年至99年年終考績。

三、高檢署審認復審人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考列等次變更為丙等後，其93年至99年所溢領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俸給差額、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給與之差額，經扣除溢繳之退撫基金個人提撥金額、公保自付保費差額及健保自付保費差額等金額，合計溢領新臺幣（下同）159萬6,844元，均屬違法溢領之給付，乃以104年4月27日檢人字第10405003440號函通知其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繳還。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5日經由高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案經高檢署同年6月10日檢人字第10405004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同年月29日及同年7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

簡稱考績法) 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留原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復按九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至九十九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亦為類同規定)第3點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3.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第7點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列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三)……年終考績……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當年不發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翌年俸級不晉敘，已定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經高檢署分別重行評定均改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嗣經銓敘部分別重行銓敘審定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原銓敘審定之「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二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銓敘部復以103年9月9日部特一字第1033882579號函，審定復審人任高檢署檢察官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三級690俸點，溯自95年9月30日生效；並依序變更復審人96

年至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原銓敍審定結果及原核定獎懲結果，重行銓敍審定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本俸五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本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上開93年至99年年終考績重行評定及銓敍審定結果，經高檢署103年8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644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300094700號、同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0122730號、同年月28日檢人字第10300132800號、104年1月23日檢人字第1040500062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405000630號及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4050006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此有復審人93年至95年個人考績（成）明細資料3份及高檢署上開93年至99年7份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不服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之評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以及不服93至99年年終考績之銓敍審定結果，提起復審；該2案業經本會審認復審人所提申訴及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分別以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及同年7月14日104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依上開重行銓敍審定之考績結果，復審人原按93年至99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敍審定結果所溢領之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依考績列等獎懲結果晉級而增加之俸給差額、加班費差額及未休假加班費差額等給與，經扣除溢繳退撫基金個人提撥金額、公保自付保費差額及健保自付保費差額等金額，計159萬6,844元，係屬違法溢領之給付。高檢署爰以系爭104年4月27日檢人字第10405003440號函通知其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繳還，核有撤銷原核給系爭給與之意思表示；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受領系爭給與，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是高檢署以系爭104年4月27日函所為之追繳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精神疾病就醫診療未癒，無申辯及陳述之能力，即未具復審能力，高檢署對無復審能力之復審人送達重行核定之93年至99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暨考績審定結果，且非由本人親自簽收，自屬未合法送達云云。卷查復審人於104年4月28日接獲系爭104年4月27日追繳處分函後，即以同年5月15日陳情書，檢附3家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向該署陳情；請求該署考量其因憂鬱症，無申辯及陳述之能力；案經高檢署同年月26日檢人字第10405004490號書函復略以，請復審人提供法院監護宣告裁定證明憑辦；惟查復審人迄今並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復據復審人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亦無從證明其已達無申辯及陳述能力，而致喪失復審能力之程度。且復審人不服高檢署對其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均改列丙等，所提起之再申訴案，以及不服銓敘部對其93年至99年年終考績銓敘審定結果，所提起之復審案，業經本會審認93年至99年7份考績（成）通知書均屬合法送達〔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係由復審人親自蓋章簽收，餘則由○○○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中心管理員收受〕，並為決定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本案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僅有5年；且高檢署重行辦理之考績評定，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之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適用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次按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釋略以，為回歸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同時顧及社會觀感，各機關如於事後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仍宜重行審究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是高檢署重行辦理復審人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均改列丙等，並非行使懲處權，而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無關。該署重行辦理之考績評定等次，非屬行政處分，要無疑義，惟依重行辦理考績評定等次及銓敘審定結果，核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依考績列等獎懲結果晉級核敘俸級

所支給之俸給及加班費等，則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原受領之系爭給與，係屬違法溢領，已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高檢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以系爭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給與，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檢署104年4月27日檢人字第10405003440號函，追繳復審人所溢領93年至99年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俸給、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給與之差額，合計159萬6,84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銓敘部部長信箱民國104年7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3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員。其前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1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派代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課員（102年3月29日至104年1月19日），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高考）二級考試錄取，分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實施占缺實務訓練（自104年1月29日起迄今），同年5月28日訓練成績及格，派代該局科員，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復審人於104年6月18日以電子郵件向銓敍部詢問：「有關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年資銜接並具相關資歷條件者，受訓期間應延續投保公務人員保險，請核示。」經該部部長信箱同年7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362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應101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經銓敍部審定有案，復應103年高考二級考試錄取，分配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占缺受訓，因上開受訓期間須受101年地方特考限制轉調期限之限制，故無法以原具101年地方特考及格資格派代送審；另自103年度起，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若無法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並送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或登記，即非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加保對象，亦無法參加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自不能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上開函復，於同年8月1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440065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敍部部長信箱104年7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362號函，係就復審人所詢101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復應103年高考二級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是否延續公務人員保險相關疑義，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規主管機關立場而為法規適用之說明。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系爭電子郵件復函對於復審人權利義務並未產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04年7月1日德警分人字第104001725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警備隊警員。八德分局104年6月16日德警分人字第104001587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7日擔服0時至6時值班勤務，自1時至3時在該分局值班台（值勤臺）昏睡長達2小時，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八德分局104年7月22日德警分人字第10400182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又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於值勤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據此，警察人員如於值勤臺值班時，發生在勤睡覺等違反服勤規定之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八德分局警備隊警員，擔服104年6月6日22時至24時，以及同年月7日0時至6時之值班勤務，勤務內容包含受理民眾報案及管制人員進出（務必注意態度、禮節）並加強維護分局大廳整潔。八德分局巡官

○○○104年6月7日0時至4時實施勤務督導時，發現再申訴人坐於座位，惟無任何動作，低頭昏睡，毫無警覺性；3時許，恰有民眾進入該分局大廳並走近值勤臺時，再申訴人始驚醒而回應之。經調閱該分局大廳值勤臺監視器畫面，再申訴人自是日1時許即開始昏睡，迄至3時許，已睡足2小時。前揭情事，有104年6月6日八德分局八德警備隊8人勤務分配表、同年7月7日八德分局勤務督導報告表及同日該分局大廳駐地值勤臺監視影像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7日0時至6時，擔服八德分局值勤臺值班勤務，於該日1時至3時許，發生在勤睡覺之情事，洵堪認定。八德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該時段在八德分局值勤臺睡覺，致駐地安全維護形同虛設，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較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在勤睡覺屬工作違失情節輕微之情事，八德分局104年6月16日令未載明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之規定，即對其加重申誠二次懲處，已有違法；又其他同因發生在勤睡覺之情事經申誠一次懲處之同仁，計有4人，何以僅對其加重懲處一節。按八德分局104年6月16日令固未載明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之規定，惟系爭八德分局之申訴函復及104年7月22日函所為再申訴答復，均已補充載明該條之規定，並說明再申訴人加重懲處之原因，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自無程序不合法之疑義。又其他同仁或有因擔服巡邏勤務怠勤39分鐘者，或有因擔服備勤勤務精神萎靡癱睡者，與再申訴人係於八德分局值勤臺值勤時昏睡長達2小時左右，其違失情節仍屬輕重有別，該分局本得衡諸個案情節為相異之處理。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八德分局104年6月16日德警分人字第10400158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民國104年5月25日臺鄉代人字第10400004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臺西鄉代會）組員。其因不服臺西鄉代會104年3月23日臺鄉代人字第10400002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西鄉代會同年7月7日臺鄉代人字第10400005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西鄉代會派員於同年月31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西鄉代會組員。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僅置秘書1人、組員2人，且未分設單位，因該會長官僅有一級，故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此有上開臺西鄉代會行政人員編制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西鄉代會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機關首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固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惟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擅作主張，對長

官不尊重、不服從。2.不遵守公務人員選舉應保持中立原則。3.經民眾檢舉上班時間外出喝酒，打牌。」臺西鄉代會代表於104年7月3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對於上開考績表記載之內容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由於臺西鄉代會係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重大優劣事實，可認即機關長官評定系爭考績案所考量之事實。惟該鄉代會對所指3件事實，既未提出具體事證，又無法說明該事實之人、事、時、地，以供查考，則該所載重大優劣事實是否確實，即非無疑，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三、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查臺西鄉代會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平時成績考核，亦適用上開規定辦理，此由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可證。次查該表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是主管長官辦理所屬人員平時成績考核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應與當事人面談並予以記錄。茲依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品德操守項目，雖列為D級，惟卷內查無該鄉代會考評再申訴人後，認無須提醒之改進事項，而不予實施面談之相關資料，是該鄉代會未對再申訴人實施面談，亦有未洽。

四、綜上，臺西鄉代會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核有事實認定是否錯誤之疑慮，爰將該會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民國104年5月1日龍警分人字第104900889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以下均簡稱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警員，103年1月19日調任該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警備隊警員，同年3月11日調任同分局龍潭派出所警員，104年5月25日再調任同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龍潭分局104年2月4日龍警分人字第10490022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龍潭分局同年7月2日龍警分人字第10490142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龍潭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龍潭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分局長覆核，陳報桃園縣政府核定

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即可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各有1項目之A級、C級及D級。其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員於103年1月17日因酒後駕車肇事，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報○員為關懷輔導人員，同

時新增為酒後駕車紀錄列管人員，本案於103年1月29日為桃園地檢署以103年度速偵字第452號緩起訴處份（分）書處份（分）緩起訴期間1年，支付國庫緩起訴金6萬元，並經高等法院於103年2月13日以103年度上職議字第2096號處份（分）書駁回職權聲請再議確定，另於103年3月17日為公務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103年鑑字第12768號議決書，議決降壹級改敘確定，於103年4月份，核列為教育輔導人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0次，記功2次，申誡6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3.1.17日任職芦（蘆）竹分局期間，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A3，酒測值超過，移送公危，緩起訴1年。」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龍潭分局103年12月11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4次會議初核，初核結果改為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龍潭分局人事室103年12月11日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附之103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況其於103年考績年度內，曾受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既如前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

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103年1月任職於龍潭分局迄今，均認真負責，工作無時無刻均自我惕勵，對上級長官交辦事項戮力以赴，不負上級所託云云。按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龍潭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4年6月12日蘆警分人字第104001120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以下均簡稱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警員，103年1月19日調任該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警備隊警員，同年3月11日調任同分局龍潭派出所警員，104年5月25日再調任同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蘆竹分局103年3月2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0538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竹分局同年7月15日蘆警分人字第10400137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

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任職於蘆竹分局，其102年年終考績，經該分局以103年3月2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0538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考列丙等68分，該通知書附註一、已載明，受考人對考績等次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次查上開考績通知書係於103年4月7日送達，並經再申訴人親筆簽收，此有蘆竹分局102年考績（成）通知書簽收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即103年4月8日起算；復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與受理申訴之蘆竹分局同位於桃園縣（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3年5月7日（星期二）。惟查再申訴人遲至104年3月5日始向現職服務機關龍潭分局提起申訴，並於同年5月26日補正申訴書，由龍潭分局以104年5月27日龍警分人字第1049011508號函轉至蘆竹分局，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再申訴人雖誤向龍潭分局提起申訴，仍應以該分局收受申訴書之日，即104年3月5日，視為其提起申訴之日；是其所提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其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蘆竹分局

以其提起申訴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難認有理由。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蘆竹分局103年3月2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0538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該分局申訴函復不予受理，於法有據；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4年5月15日交政密字第10472008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政風室經理，於103年12月18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政風室主任。其前因不服交通部政風處103年6月20日政字第10309013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交通部103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以下簡稱政風人員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係由該部及所屬一級政風機構，單獨或合併為6個選舉區，每一選區產生票選委員1人，分組辦理候選人票選作業，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經該考績會初核之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將交通部政風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交通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該部政風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以104年4月9日政字第1040900615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為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部同年7月9日交政密字第10400190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交通部政風處業依規定程序重新組成該部政風人員考績會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保障、考成（績）、……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再按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評核程序，參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先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報經法務部核定。是各交通事業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資位制政風人員，其考成評擬項目仍適用考成條例相關規定；評核程序則依上開作業程序表之規定辦理。各交通事業機構辦理所屬政風人員之年終考成，機構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項目予以評分。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臺灣港務公司政風處代理資深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會初核、該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又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末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項目1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優劣註記：良好。評語：認真負責但工作品質及專業判斷允宜加強。」、「B：良好。工作尚認真，惟部分觀念偏執且不易溝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績效及配合度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會初核，該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該部104年1月22日104年政風人員考績會第1次會

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不許其申請閱覽考成評定過程之資料，影響其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嚴重侵害其權益云云。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又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四、……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據上，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成評定參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此係為衡平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所為之必要限制。是交通部未同意再申訴人閱卷，難謂侵害其權益。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基隆分公司政風處○○○處長係於103年1月份就職，應無權評定其102年年終考成云云。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及銓敘部102年3月4日部銓三字第1023698220號書函略以：

「……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於辦理之際，倘遇機關首長異動，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既為新機關首長所有，受考人考績自應由新機關首長……辦理。」是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由○處長依據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先行綜合評擬，以作為單位主管臺灣港務公司政風處代理資深處長○○○評擬之參考，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基隆分公司政風處代理處長○○○於102年代理期間，有涉嫌偽造文書、徇私舞弊、考核不公之情事，且其於103年3月24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至今仍在訴訟中，服務機關不應使用○員所作成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云云。按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102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評價之結果。次按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辦理應遵循法定程序，除應先經其單位主管臺灣港務公司政風處資深處長評擬外，尚須經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會初核，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九、綜上，交通部政風處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交通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4年6月5日交政密字第10472010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政風室經理，於103年12月18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政風室主任。因不服交通部政風處104年4月24日政字第10409007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部同年7月17日交政密字第1040020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考成（績）、……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再按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評核程序，參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先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報經法務部核定。是交通事業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資位制政風人員，其考成評擬項目仍適用考成條例相關規定；評核程序則依上開作業程序表之規定辦理。各交通事業機構辦理所屬政風人員之年終考成，機構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項目予以評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政風室經理，於103年12月18日調任現職。其103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代理資深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初核、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

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又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末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次查再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2項目為B級外，其餘項目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辦理廉政宣導頗為積極，其他績效則待加強。該員於103年4月間分向宜蘭地檢署（提）告該營運處○姓同仁誣告及向基隆地檢署（提）告本處經理○○○偽造文書。……」之評語（按：前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7月31日為不起訴處分；後案尚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偵查中)；同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除服務態度、領導協調能力2項目為C級外，其餘項目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於辦理廉政宣導事項頗為積極。該員於今(103)年3月間分向宜蘭地檢署控告該營運處經理○○○涉嫌誣告；另向基隆地檢署控告本處經理○○○涉嫌偽造文書，嗣後蘇澳港營運處同仁陸續遭地檢署以被告或證人身份傳喚出庭，遂紛紛向本處表達憤怒不滿。……」之評語，「優劣註記：B級(即良好)」。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誣控同仁有損形象」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初核，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交通部104年1月22日104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辦理各項工作，積極作為，無不良劣蹟，亦無懲處紀錄，服務機關對其考評疑有與考績無關之報復因素牽涉在內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評價之結果。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查再申訴人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雖記載控告同仁一事，惟對其辦理廉政宣導事項之工作態度仍給予「積極」之正

面評價，並註記為B級（即良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或有報復之因素牽涉在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交通部政風處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8分，交通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民國104年5月29日竹所人字第104020012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師（三）級藥師。其因不服新竹看守所104年4月7日竹所人字第104020007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看守所同年7月8日竹所人字第10402001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亦經該所同年月30日竹所人字第1040200207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竹看守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新竹看守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藥品管理不善（1.103年3月與廠商換藥（，）廠商寄不同廠名藥品且多寄（，）藥師未詳查（，）於4月份移撥台（臺）中戒治所簽核數量與寄送數量不符後（，）經廠商反應。2.藥師私自將藥品借給新中興醫院）」；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但無能力改善方式，無法接受指正易爭辯，態度口氣差」、「反應工作等事務無法與人良善溝通，工作上與人協調及配合度均以自我為主，無禮」。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承辦的業務無法改善，好抱怨、爭辯、製造事端」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新竹看守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竹看守所104年1月22日104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

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竹看守所指稱其未先核對廠商寄來之藥品數量，即逕行移撥給其他監所一事，係因廠商寄錯數量，導致其移撥之數量亦發生錯誤，此事係廠商之疏失，其不應被究責；又該所指稱其不應未經機關同意，即將藥品外借給合作醫院一事，此係科長個人之認知云云。按藥品管理業務既係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核對廠商所送之藥品品項及數量，本屬職責所在，廠商縱有誤送藥品數量之情事，其於移撥藥品至其他監所時，亦應善盡職責核對數量，尚難諉為廠商之疏失。又新竹看守所之藥品，係屬再申訴人掌管之公物，本不應隨意外借給合作醫院，此與科長個人之認知無涉。再申訴人未經機關同意，即擅自將藥品外借予新中興醫院，顯未盡保管之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新竹看守所指稱其不應自行向禁見被告之家屬，催繳醫療費用一事，係因該所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致其不知此事應由戒護科統一聯繫；且該所已於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時考量此事，103年不應重複評價云云。卷查新竹看守所對於收容人之醫療費用催繳事宜，定有收容人健保門診办理流程，明定由該所戒護科之場舍主管負責催請收容人發信，請求家屬匯款，禁見被告則由內勤值班人員通知家屬。次查再申訴人為催繳禁見收容人○○○之醫療費用，於102年12月31日致電其家屬一事，新竹看守所係於103年1月3日接獲家屬來電反映始知悉。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月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已於102年12月下旬，經科長○○○評擬完畢，並未將上開疏失行為納入102年年終考績之參考；且該所既係於103年1月3日始接獲家屬反映，該所將之列入103年年終考績之參考，並無重複評價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竹看守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經常加班，卻未支領加班費，亦無法申請加班補休；新竹看守所護理師請假多月、管理員受申誡之懲處，卻考列甲等等節。均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6月9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065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湖口分駐所警員，104年3月31日調任至該分局新豐分駐所服務。其因不服竹縣警局104年4月20日竹縣警人字第1040204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竹縣警局同年8月4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091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竹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各有1項目為A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般風評：……與民眾對應在言詞上尚須多加修飾。……」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0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全年嘉獎數均已考量在案，惟○員擅查民眾個資案，經警察局督察科函請新竹地檢署偵辦，故考列乙等」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竹北分局分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竹縣警局104年1月9日104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竹北分局湖口分駐所共有21名員警，其功獎數在該所排名第7，對單位貢獻良多；又其利用時間調閱網友個人資料，原係好意讓同仁減少因報案後調閱資料之時間，而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然考評不公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上開私自調閱個人資料之情事，業已自承疏失，機關長官本得將該情事列入考評項目，核無不妥。另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竹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4年6月12日桃警分人字第10400258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警員，

於103年11月3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104年1月9日調任桃市警局八德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桃園分局104年2月5日桃警分人字第104000540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4年6月3日誤向銓敘部提起復審，經該部以同年月8日部特三字第1043984316號函移桃園分局處理，由該分局作成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104年7月21日桃警分人字第10400314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桃園分局派員於同年8月13日在桃園分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並經前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

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品德操守項目有1項次為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第一季嘉獎20支，○員目前為分局違紀傾向及強制扣薪列管人員，……與民眾應對進退，與派出所同仁互動方面，仍有待加強，……」年終考核表服務態度欄記載：「……惟執行干涉取締時，容易因為口氣較衝，導致民眾誤解，有改進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78次，記功4次，申誡11次，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按其於103年10月30日曠職1日漏未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桃園分局警備隊隊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103年12月1日桃園分局103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

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又依桃園分局之申訴函復記載，及該分局代表於104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30日曠職1日，漏未於辦理考績時予以考量等語。是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程序，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漏列該曠職1日之記載，固有瑕疵；惟如將該記載列入評定年終考績之考量，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其即不得考列甲等，亦無疑義。桃園分局將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仍應予以維持。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3年工作期間表現積極勇於任事，工作表現共計嘉獎278次、記功4次、申誡11次及記過2次，考績卻評列為乙等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次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以獎勵次數多寡為唯一準據；再申訴人是否表現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桃園分局代表已於104年8月1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分局之同仁於103年度獎懲相抵後仍有200次嘉獎以上者有12位，又該分局警備隊之同仁共有9位，經綜合考量後，僅3位考列甲等等語，是桃園分局並非僅以獎勵次數作為年終考績之考評依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桃園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4年6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400392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人事室警務員。其因不服彰縣警局104年4月8日彰警人字第10400252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同年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400528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彰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彰縣警局人事室警務員，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於103年3月24日上午利用主管參加縣府擴大主管會報時，至本局5樓理髮部洗頭，未能遵守上班紀律。」面談紀錄欄記載：「103年3月24日針對渠於103年3月24日上午利用主管參加縣府擴大主管會報（按：彰化縣政府103年3月份擴大主管會報係於103年3月25日召開，上開記載之日期應為誤繕）時，至本局5樓理髮部洗頭之情形，未能遵守上班之情形進行面談，請渠改進。」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喜至其他課室聊天泡茶、常利用主管開會時間至本局5樓理髮部洗頭，未能遵守上班紀律；工作能力與嚴謹度均待加強；應加強考核。」其103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平日工作上較為被動，工作能力及精

神尚待加強。……」單位主管意見欄記載：「工作態度不佳，工作能力及盡心程度均應再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公文精確性及公文品質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嗣彰縣警局於103年考績評議清冊，更正再申訴人之嘉獎次數為10次、事假為1.4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依上開考績評議清冊之記載據以初核，並經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彰縣警局104年1月9日考績委員會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考績評議清冊及同年5月8日列印之再申訴人103年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依上開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103年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再申訴人103年嘉獎次數應為10次、事假為1.4日，雖其考績表上記載之嘉獎次數誤繕為9次，且無事假紀錄，此一記載錯誤部分，該局固有未洽，惟上開考績委員會係依記載正確之考績評議清冊，據以初核其年終考績，應認已補正前揭程序未洽之處。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上班時間並無洗髮或至其他辦公室泡茶；機關錯誤登載其嘉獎次數，並據以評核其年終考績，已嚴重影響其權益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工作項目未因懷孕、育兒減少，反而不斷增加；且其公文業務量雖大，然均於限期內完成，無延宕亦無缺失，並無工作能力與嚴謹度待加強之情事一節。按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

合考評，尚非僅就特定工作表現，如公文業務量及處理效率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前於99年生育，當年度之年終考績為甲等，103年以40歲高齡生育，考績卻為乙等，待遇大不同；因前單位主管個人之好惡，致其考績年年為乙等等節。茲以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並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即得評定；再申訴人雖於103年生育，然依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103年11月10日聯名牋函略以，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非謂該考績年度不得考列乙等；且年終考績係以各該年度之平時考核為依據，與他年度之考績結果無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單位主管對其有何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彰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26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08487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

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新北交裁處）肇事鑑定課課長，於104年4月9日調任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員（現職）。新北市政府同年月1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0639143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酒後駕車遭警方查獲，酒測值達每公升0.71毫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5月11日提起申訴；嗣不服新北市政府同年月26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0848703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7月1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12118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卷查新北市政府就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記一大過懲處所提申訴，業以104年5月26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0848703號函為申訴函復，且載明不服該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經該府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於104年5月26日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收受後，同日由該科以電子郵件轉寄再申訴人收受，並經其於再申訴書自承於104年5月26日收受申訴函復，此有同年月27日列印之新北市政府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發文處理流程頁面、電子郵件列印頁面影本及再申訴書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104年5月27日起算；且其住居於臺北市，所提再申訴期間，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6月25日（星期四）屆滿。惟上開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29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本會收受再申訴書日期章戳附卷可稽。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

事。則本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104年6月25日花消人字第10400062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消防局玉里分隊（以下簡稱玉里分隊）分隊長，於103年12月31日調任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科員。花蓮縣消防局104年6月8日花消人字第104000557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於玉里分隊期間，103年7月至12月勤業務優劣績次數獎懲統計達劣績22次，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項（點）第4款第4目，以及花蓮縣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花縣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救災救護指揮科一辦理該局勤務督導，督導發現各單位之優點、缺點及處理情形一一、個人績效評核（六）劣績十八次以上者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消防局104年7月22日花消人字第10400072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點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另按花縣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救災救護指揮科一辦理該局勤務督導，督導發現各單位之優點、缺點及處理情形（六個月評比一次）者之獎勵（懲）事由一、個人績效評核（六）及（七）規

定，優劣績次數相互抵消後，劣績十八次以上者，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據此，花蓮縣消防局消防人員，如經勤務督導，6個月內個人績效評核優劣績次數相抵後，達劣績18次以上者，即屬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玉里分隊分隊長，於103年12月31日調任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科員。其103年度7月至12月之勤業務優劣績次數，計有優績1次，劣績23次。其中劣績內容分別為：1、再申訴人所屬玉里分隊隊員○○○在103年9月7日17時19分駕駛救護車，於執行民眾落水救援案件任務完畢後，返隊途中擦撞路樹，致該車左前輪板金嚴重凹陷，且○員及位於副駕駛座之隊員○○○均受傷。經花縣消防局督導人員審認，其身為單位主管，疏於督促所屬人員，內部管理鬆散，予以劣績5次註記；2、督導人員103年10月5日23時45分至59分實施督導，發現其未依規定每週填寫2次勤前教育簿，予以劣績2次註記；3、督導人員103年10月27日13時30分至14時30分實施督導，發現其內部管理及勤務執行上，態度未顯積極且未落實督促指導部屬應勤服裝，予以劣績4次註記；4、督導人員103年11月10日10時10分至40分實施督導，發現其對玉里分隊隊員○○○等人，勤前教育紀錄簿多月未簽名，督導不周，予以劣績2次註記；5、督導人員103年12月11日14時至22時實施督導，發現玉里分隊1樓值班台附近堆放禦寒衣物及日前發放救災裝備，環境雜亂，予以劣績2次註記；6、督導人員103年12月14日20時10分至20時40分實施督導，發現其未盡督導玉里分隊夜間車輛裝備器材之保溫及保養，予以劣績2次註記；同日亦發現其勤前教育紀錄簿約半個月未有文字記錄，顯與規定不符，予以劣績2次註記；7、督導人員103年12月16日14時至19時實施督導，發現玉里分隊門口右側花園，雜草叢生高度過膝，有礙觀瞻，其疏於管理，前經督促亦未改善，予以劣績4次註記。再申訴人上開劣績次數與優績次數互相抵銷後，仍計有劣績22次。此有花蓮縣消防局勤業務督導表、該局督察訓練科103年9月16日簽及該局103年7月至12月份勤業務優劣績次數獎懲統計表等影本附卷

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3年7月至12月份勤業務優劣績次數獎懲統計，經優劣績相抵後，仍有劣績22次，其確已忽視花蓮縣消防局為落實督導考核，對於各所屬消防人員應達成個人績效之要求，核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花蓮縣消防局依花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點第4款第4目，及花縣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救災救護指揮科一一、個人績效評核（六）及（七）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懲處已逾花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所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2個月內辦理完畢之時效，應予撤銷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權之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次按花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2點第5款規定，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獎懲案件應以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者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此所謂「辦理」，係指著手進行獎懲案件之程序而言。經查系爭懲處，該局督察訓練科已於104年1月27日簽奉核准，並移請人事室辦理後續發布獎懲事宜，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無違。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縣消防局104年6月8日花消人字第10400055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5月27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2392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小隊長，於99年12月25日至104年1月15日配置於該局第

三分局，復於同年1月16日至同年4月2日配置於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服務，於104年4月2日調任玉井分局交通組巡佐（現職）。南市刑大104年3月31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17777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在配置第二分局期間，於104年2月間受理民眾疑似買賣糾紛案，未依規定陳報且處事不當，違反報告紀律並招致物議，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刑大104年7月16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3903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6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逐級報告規定）第2點規定：「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強化勤、業務紀律重點項目：……（二）貫徹報告紀律。……」是警察人員於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時，應逐級報告，不得有隱匿、延誤擅自結案之情事。
- 三、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南市警局玉井分局交通組巡佐。其原任南市刑大小隊長，自104年1月16日起至同年4月2日止配置於第二分局服務。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春節期間，由前任職於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刑事組已退休之組長○○○處得知，○組長任職期間之諮詢對象○○○（以下稱○民）反

映，有人因與嘉義市○區○○路○○○○○號「○○○○○家具店」疑似發生買賣玉石糾紛，可能至該店滋事，並將對該店負責人○○○之丈夫○○○（為警職人員）不利等情事。再申訴人未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逐級報告規定等規定，向直屬偵查隊隊長報告及循相關系統陳報，即與○民於104年2月24日17時前往○○○○○家具店處理。再申訴人出示名片表示身分，並表示欲找負責人後，即打探其丈夫是否為警職人員；隨後並表示，據所獲情資，一男客日前在該店購物與負責人發生衝突，該男是前所偵辦鎖定對象之一，經監聽得知其擁槍自重，火力強大，可能藉製造買賣糾紛，使負責人難看等語。經負責人之丈夫○員表示，該店從未與人有所指之糾紛，且質疑相關細節，再申訴人有交待不清，不合邏輯之情；並認該分局偵辦案件不符常理，有假藉受理民眾買賣糾紛，卻辦私案之可能。另再申訴人前配置於南市警局第三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亦曾遭民眾檢舉以公權力介入民事糾紛、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未依規定報告等情事。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南市警局第三分局103年12月17日南市警三督字第103064605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稿）、南市刑大104年2月9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077485號令、第二分局同年月26日電話訪問紀錄表、同年3月12日對○○○○○家具店負責人夫妻○○○、○○○行政調查現場訪談紀錄表、同日對○民電話訪問紀錄表及上開同年月1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原係南市刑大小隊長，職掌犯罪偵查之工作，又身為刑事幹部，其前於南市警局第三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以公權力介入民事糾紛，及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未依規定報告業遭懲處在案。復於該懲處案發生不及半年，再遭民眾質疑假藉受理民眾買賣糾紛，有私下辦案且未向上級報告之物議，顯未能汲取教訓；其處事不當，影響警察人員聲譽之情形，難謂不嚴重。南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受理民眾疑似買賣糾紛事宜，而僅係訪查攸關犯罪集團將對情治機關警職人員生命不利之情資，初步清查過濾其可靠性與真

實性，以防範未然云云。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5點規定：「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為之，……」。茲以再申訴人所獲得之情資，既係攸關犯罪集團將對情治機關警職人員生命不利情資，自屬重大案件，除依規定應向其直屬長官報告外，對於情報之處理，自應依上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按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為之，再申訴人除於事前未向直屬長官報告外，且事後亦未陳報該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刑大104年3月31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01777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民國104年5月26日銀局（政）字第104001116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科員。銀行局以104年4月29日銀局（人）字第10405001050號令，指派其自同年5月1日起支援人事室，並於同日指派其翻譯2則國際金融快訊報導。其不服上開派令及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銀行局同年月17日銀局（政）字第10400135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7月31日銀局（人）字第10405001950號書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銀行局104年4月29日銀局（人）字第10405001050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

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敍部核備。」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本於職權，予以職務調整或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應予尊重。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金融保險類科考試錄取，自101年10月25日起分配至銀行局，占委任第五職等信託票券組科員職缺，調派至該局外國銀行組實施實務訓練；直至102年2月24日實務訓練期滿訓練成績及格，仍於該組工作（101年10月25日至102年3月31日）。其所占科員職缺之職務編號為A630230，職系歸為金融保險職系，其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為：「一、票券金融公司管理法規之擬訂、解釋及執行。（20%）二、辦理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增設分支機構、遷址、換發營業執照之核辦。（50%）三、督導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業務推動及財務改善。（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101年10月25日至102年2月24日，計4期），其於品德、才能、生活、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之表現情形等級，均為C級及D級，該表之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多項行為異常之情事，此有上開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4份影本附卷可稽。

(三) 復查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其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略以，1.簽辦案件品質甚差，經同仁或長官多次指導亦未能積極學習；縱為日常基本簡單工作，經多次提醒仍未能配合辦理或多所錯誤，嚴重影響正常公務運作。2.無理由對同仁怒喊，及於下班後晚上時間撥打已婚異性同仁手機邀約，造成同仁困擾。此有上開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2份及銀行局102年2月5日員工異常狀況通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銀行局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質量及績效表現均未符合要求；身心狀況方面，情緒管控不佳，無法正常處理人際溝通，且有多次行為異常之情事，造成同事恐慌，已不適任現職工作，爰於102年4月1日將再申訴人由外國銀行組調派至金融控股公司組。

- (四) 再查再申訴人任職於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期間（102年4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仍未能妥適處理設有定型化標準作業流程之公文、法令釋疑及民眾陳情案件，行為異常之情事亦未改善。此有銀行局102年7月10日員工異常狀況通報表及104年6月10日公文處理便條等影本附卷可稽。銀行局多次評估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身心狀況，審酌其突發性之異常行為，已造成同仁困擾，影響同仁之工作情緒及職場氣氛，而有調整工作場所之必要，爰以系爭104年4月29日令，指派其自同年5月1日起支援該局人事室，並考量其未具備人事行政職系專長，除指派其協助辦理簡易之例行性公文轉知或存查工作外，並指派其翻譯與金融保險職系有關之英文金融訊息報導，實際上並未辦理人事業務。經核此一工作指派，非屬調任處分，係機關長官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身心狀況、品德操守及機關業務需要等情事，所為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應予尊重。

二、有關指派翻譯2則國際金融快訊報導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如提起救濟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 卷查銀行局於104年5月1日指派再申訴人翻譯2則國際金融快訊報導後，續於同年月14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28日指派其翻譯3則國際金融快訊報導及1篇金融時報報導；復審人於同年6月3日完成最後1篇翻譯工作後，由於翻譯品質未臻理想，該局即決定不再交辦翻譯工作。據此，銀行局既已決定不再交辦翻譯工作，並自104年6月3日起未再指派之，再申訴人訴請停止指派翻譯工作，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三、綜上，銀行局104年4月29日銀局(人)字第10405001050號令，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5月1日起支援人事室部分，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另指派其翻譯2則國際金融快訊報導部分，其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加班費部分，因已另案提起復審救濟，非屬本件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6月2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9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

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該院104年4月7日南醫人字第10410015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本會以同年7月6日公保字第1041080382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月2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其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4年6月1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4002140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以下簡稱大同稽徵所）稅務員。其因不服臺北國稅局104年5月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40014183A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國稅局同年月27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400272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臺北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個性安穩，認真負責」，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良好」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真負責，績效良好」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北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國稅局103年12月30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

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項目不僅包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查核，尚有營業稅稽徵業務，臺北國稅局卻僅以其特銷稅業務未達查核目標，作為考列乙等之依據，未考量其負責之營業稅稽徵業務，績效良好云云。卷查再申訴人任職於大同稽徵所營業稅第九服務區，工作項目包含營業稅及特銷稅之稽徵與查核業務。其特銷稅查核作業執行成績排名為該服務區最後一名，且統計至103年12月29日，再申訴人之未辦結積案件數計32件，亦屬該服務區之最多數。其營業稅之執行查核成果，未達機關預定查核之責任目標，且在虛報進項及漏報銷售額之查獲補徵稅額部分，均列該服務區最後一名。此有大同稽徵所營業稅選案作業執行查核成果統計表2份、虛報進項及漏報銷售額之查獲補徵稅額排名表、不動產銷售案件特銷稅查核作業執行成績統計表，及特種貨物或勞務稅股103年12月份未辦結案件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國稅局考評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時，亦將營業稅查核稽徵業務之績效列入考量，並非僅以特銷稅未達查核目標，作為唯一之參考。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關於○○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103年4月24日接獲大同稽徵所寄送之欠稅催繳通知，於翌日傳真繳款書收據，嗣後該公司仍誤遭臺北國稅局移送行政執行；該局逕以營業人來函，即認定該公司於傳真繳款書收據聯後，已與其電話確認，然其當日下午請假，如何與其確認云云。卷查○○公司於同年月25日傳真繳款書收據後，並以電話向再申訴人確認。依○○公司103年5月27日協環稅字第103001號函附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所載，○○公司與臺北國稅局之通話時間，係同年4月25日上午11時49分37秒至11時52分9秒，通話時間計152秒。據此，該公司係於同日上午與再申訴人通話，再申訴人本得立即

處理，與其當日下午休假無涉；且因再申訴人當日未立即處理，嗣後又疏未注意，而於待移送執行清冊上蓋章，以致○○公司遭移送行政執行，影響該公司營業及商譽；此有○○公司上開103年5月27日函、待移送執行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局將此事列為其年終考績評定之參據，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臺北國稅局於其提起申訴後，僅以○○○股長之說詞即認定事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其對申訴之處理程序難以信服云云。卷查臺北國稅局係就大同稽徵所提供之103年營業稅服務區人員工作績效統計報表及相關卷證資料，進行績效查核，並非僅以○股長之說詞即認定事實。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依循法定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直屬主管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是臺北國稅局於申訴處理程序，認無陳述意見之必要，而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七、綜上，臺北國稅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指稱，大同稽徵所工作分配不均、就所轄營業稅服務區之營業人家數調整不公、直屬主管表示可以刪除○○小吃店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欠稅案等節。核均屬另案，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04年6月22日彰院恭人字第10400009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委任第四職等執達員。其因不服彰化地院104年4月29日彰院恭人字第104001303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4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地院同年月29日彰院恭人字第10400011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執達員。」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彰化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彰化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

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天資聰穎、剛直渾厚」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4分，遞經彰化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院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彰化地院104年1月13日104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服務成績良好，經臺灣高等法院核予嘉獎1次；且其103年年終考績分數經直屬主管總務科科長考評為84分，考績等次應考列甲等云云。卷查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雖經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84分，惟經彰化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院長覆核亦維持79分，已如前述。次查再申訴人因102年度服務成績良好，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7月31日院

欽人二字第1030004781號令核布嘉獎1次；該獎勵業記載於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並經彰化地院計入考績分數內。是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彰化地院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彰化地院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於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時，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程序正義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具有裁量權限。茲以本件非屬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彰化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考績初核程序，自得視情況審酌，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自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彰化地院104年6月22日彰院恭人字第1040000999號函之申訴函復，有未詳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卷查彰化地院上開104年6月22日函之申訴函復僅敘明，經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仍維持原乙等之決議等語，而未就再申訴人訴請事項為具體答復，該申訴函復確實有未詳備理由之瑕疵，惟因該院業於同年7月29日彰院恭人字第1040001183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內記明維持乙等之理由，且副知再申

訴人，俾資再申訴人行使其攻擊防禦權利。是本件申訴函復雖有未詳備理由之瑕疵，惟業因彰化地院事後於再申訴答復函記明理由而生補正之效果。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彰化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民國104年6月15日保七人字第104000688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四大隊羅東分隊警員。保七總隊104年4月20日保七人字第10400046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總隊第五大隊警員任職期間，於同年2月22日勤餘時間參與職業性賭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七總隊同年月27日保七人字第10400078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所供人賭博。……」再按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又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

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所稱「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據此，警察人員不問係於執勤時間或勤餘時間，如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保七總隊第五大隊警員任職期間，於104年2月22日20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街○○號旁鐵皮屋內，與○○○、○○○、○○○、○○○、○○○、○○○、○○○等7人分為2桌，以麻將賭博財物，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以下簡稱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員警查獲，現場並查扣麻將2副、骰子6顆、東西南北骰子2顆、牌尺8支、賭資新臺幣（下同）1,950元、抽頭金300元，合計2,250元，抽頭金歸主持人，即再申訴人配偶○○○所有。東勢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以104年3月1日中市東警分偵字第1040003787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對再申訴人處5,000元罰鍰；再申訴人、○○○及○○○等3人聲明異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4年4月15日104年度豐秩聲字第1號裁定審認，系爭場所係再申訴人配偶○○○供人賭博財物而具有營利性之職業賭博場所，聲明異議人確有於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情事，爰裁定異議駁回。此有保七總隊人事室104年6月9日簽、東勢分局上開104年3月1日處分書、臺中地院上開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洵堪認定。保七總隊審認再申訴人參與職業性賭博，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第9款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第2款規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案經提交該總隊104年4月15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此有保七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保七總隊據以核布系爭104年4月20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2月22日在系爭場所打麻將，僅係勤餘時間與友人之消遣娛樂，且系爭場所承租人○○○所涉嫌違反刑法第268條意圖營

利供給賭博場所案件，已於同年4月14日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系爭場所非屬職業賭博場所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依內政部警政署上開97年9月22日函意旨，警察人員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所定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參與賭博，即構成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前揭臺中地院104年度豐秩聲字第1號裁定業已審認，系爭場所係○○○供人賭博財物而具有營利性之職業賭博場所，再申訴人確有於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情事，與一般朋友間消遣娛樂有別。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保七總隊以同一事由予以調職，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次按保七總隊考量再申訴人配置該總隊第五大隊（駐區臺中市）服務已久，且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情事，為防範風紀問題發生，將其改配置於該總隊第四大隊（駐區臺北市及宜蘭縣）羅東分隊；此一調任決定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保七總隊104年4月20日保七人字第10400046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以下簡稱竹市工務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聘期至104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4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7

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5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新竹市政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2日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合先敘明。
- 二、次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期間、約聘報酬及得續聘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 三、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不得不予續聘……。」又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約聘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機關無須於聘約到期時，另為

停止聘用之意思表示，亦無續聘之義務；至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而非一經聘用，無論工作績效表現，均應獲續聘，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執行需要及獎優汰劣之考量，對於所屬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時，得不予續聘；其未經續聘者，聘約到期，聘用關係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尚無請求續聘之權利。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工務處依聘用條例聘用，屬1年1聘之人員，原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嗣新竹市為落實汰弱留強機制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該市第9屆市長第1次市務會議，就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業務簡報，裁示：「（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辦法，預計明年2月份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會讓契約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全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予以續約兩個月，留任至明年2月底止。（二）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人員減列比例，並請人事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一個月後於市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再做決定。（三）餘准予備查。」竹市工務處乃依上開裁示，與再申訴人續聘2個月，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嗣人事處於該市104年1月20日第9屆市長第4次市務會議，提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業務簡報，經市長裁示：「（一）關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應符合相關規定循序漸進辦理，期望透過汰弱留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市長並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1、聘僱計畫變更或結束。2、工作表現。3、業務考量。4、財務考量，精簡人力。5、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由人事處於104年2月16日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約聘僱人員續僱及不續僱名冊，簽請建議續聘僱人員之續僱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及通知不續僱人員於104年2月28日前辦理離職手續；經該府秘書長○○○加註：「主計處○○○與產發處○○○對調，餘如擬」等意見，並蓋市長○○○甲章核定在案。上開情事，有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新

竹市長給市府同仁的一封信、人事處104年2月16日簽、新竹市政府實施人力活化政策說明、上開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次及第4次市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聘僱期間，處理該府施工查核小組替代役男管理之業務，於103年5月7日及同年7月9日遭替代役男檢舉，指陳再申訴人之私宅水電費由公款支付，涉及不法情事；全案經該府政風處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有未依規定辦理替代役男宿舍租賃採購、私宅水電費以公費核銷等情，疑有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之犯罪嫌疑，並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查，爰認其有涉操守調查案，決定不予續聘等語。是新竹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符合上開不予續聘標準所定第5項標準，爰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4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聘期至同年2月28日止，並請其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9至103年年終考核均為甲等，兢兢業業為新竹市市民服務，卻遭無情革職一節。按約聘人員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即符合前揭不續聘僱標準之第5項標準，縱有年度工作表現經年終考核良好之情形，亦無礙新竹市政府為不予續聘決定之認定。承前所述，再申訴人因涉操守調查案，經新竹市政府為不予續聘之決定，難謂違法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4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新竹市政府汰弱留強政策，已對其名譽及精神造成損害，應予賠償一節。因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竹市教育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聘期至104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3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同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7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5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該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2日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合先敘明。
- 二、次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

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期間、約聘報酬及得續聘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 三、再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得不予續聘……。」又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約聘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機關無須於聘約到期時，另為停止聘用之意思表示，亦無續聘之義務；至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而非一經聘用，無論工作績效表現，均應獲續聘，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執行需要及獎優汰劣之考量，對於所屬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時，得不予續聘；其未經續聘者，聘約到期，聘用關係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尚無請求續聘之權利。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教育處依聘用條例聘用，屬1年1聘之人員，原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嗣新竹市為落實汰弱留強機制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該市第9屆市長第1次市務會議，就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業務簡報，裁示：「（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辦法，預計明年2月份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會讓契約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全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予以續約兩個月，留任至明年2月底止。（二）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人員減列比例，並請人事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一個月後於市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再做決定。（三）餘准予備查。」竹市教育處乃依上開裁示，與再申訴人續聘2個月，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嗣人事處於該市104年1月20日第9屆市長第4次市務會議，提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業務簡報，經市長裁示：「（一）關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應符合相關規定循序漸進辦理，期望透過汰弱留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市長並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1、聘僱計畫變更或結束。2、工作表現。3、業務考量。4、財務考量，精

簡人力。5、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由人事處於104年2月16日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約聘僱人員續僱及不續僱名冊，簽請建議續聘僱人員之續僱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及通知不續僱人員於104年2月28日前辦理離職手續；經該府秘書長○○○批示加註：「主計處○○○與產發處○○○對調，餘如擬」等意見，並蓋市長○○○甲章核定在案。上開情事，有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新竹市長給市府同仁的一封信、人事處104年2月16日簽、新竹市政府實施人力活化政策說明、上開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次及第4次市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新竹市議會於98年間，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費用占預算總支出百分之五十四，要求新竹市政府本於獎優汰劣原則，重新檢討約聘僱制度，該府即於99年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對於考列甲等，優先續聘僱；考列乙等，得視業務需要及本府財政狀況續聘僱；考列丙等，不予續聘僱。因而新竹市政府本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續聘僱人員，縱考列甲等人員亦僅規定優先續聘僱，並無應予續聘僱之規定等語。是新竹市政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3年平時考核為乙等79分、年終考核為乙等78分，及該府財務狀況、人力等情，進而審認再申訴人符合不予續聘所定第2項及第4項標準，爰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3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聘期至同年月28日止，並請其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為聘用人員，合約任務卻是常態性工作，卻未能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其權益；應核給其104年未休完特別休假日之薪資云云。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依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業經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又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5日局考字第0980017425號書函規定，聘僱人員不宜比照公務人員支領未休假加班費，並經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

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本件再申訴人既係公務機關之聘用人員，自非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象。有關其任職期間權益事項，自應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所訂定聘用契約內容為準。是再申訴人所訴，自無可採。

六、綜上，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3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請求將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一節。因涉及公務機關以契約進用人員制度之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聘用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陳情；另請求新竹市政府收回汰弱留強用語，並發布新聞稿向其道歉一事，均非屬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竹市教育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聘期至104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3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同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應為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7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5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該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

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2日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期間、約聘報酬及得續聘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三、再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得不予續聘……。」又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約聘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機關無須於聘約到期時，另為停止聘用之意思表示，亦無續聘之義務；至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而非一經聘用，無論工作績效表現，均應獲續聘，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執行需要及獎優汰劣之考量，對於所屬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時，得不予續聘；其未經續聘者，聘約到期，聘用關係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尚無請求續聘之權利。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教育處依聘用條例聘用，屬1年1聘之人員，原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嗣新竹市為落實汰弱留強機制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該市第9屆市長第1次市務會議，就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業務簡報，裁示：「（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辦法，預計明年2月份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會讓契約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全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予以續約兩個月，留任至明年2月底止。（二）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人員減列比例，並請人事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一個月後於市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再做決定。（三）餘准予備查。」竹市教育處乃依上開裁示，與再申訴人續聘2個月，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嗣人事處於該市104年1月20日第9屆市長第4次市務會議，提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業務簡報，經市長裁示：「（一）關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應符合相關規定循序漸進辦理，期望透過汰弱留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市長並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1、聘僱計畫變更或結束。2、工作表現。3、業務考量。4、財務考量，精簡人力。5、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由人事處於104年2月16日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約聘僱人員續僱及不續僱名冊，簽請建議續聘僱人員之續僱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及通知不續僱人員於104年2月28日前辦理離職手續；經該府秘書長○○○批示加註：「主計處○○○與產發處○○○對調，餘如擬」等意見，並蓋市長○○○甲章核定在案。上開情事，有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新竹市長給市府同仁的一封信、人事處104年2月16日簽、新竹市政府實施人力活化政策說明、上開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次及第4次市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新竹市議會於98年間，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費用占預算總支出百分之五十四，要求新竹市政府本於獎優汰劣原則，重新檢討約聘僱制度，該府即於99年訂定新竹市政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人員考核要點，對於考列甲等，優先續聘僱；考列乙等，得視業務需要及本府財政狀況續聘僱；考列丙等，不予續聘僱。因而新竹市政府本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續聘僱人員，縱考列甲等人員亦僅規定優先續聘僱，並無應予續聘僱之規定等語。是新竹市政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3年平時考核為乙等76分、年終考核為乙等78分，及該府財務狀況、人力精減等情，進而審認再申訴人符合不予續聘標準所定第2項標準，爰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3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聘期至同年月28日止，並請其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竹市政府應核發合理資遣費及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云云。茲依再申訴書內容，其所訴係為請求新竹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及第39條等規定，發給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日數工資。惟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依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業經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再申訴人聘期屆滿離職時，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申請發回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並已領訖；又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5日局考字第0980017425號書函規定，聘僱人員不宜比照公務人員支領未休假加班費，並經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本件再申訴人既係公務機關之聘用人員，自非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象。有關其任職期間權益事項，自應依其與新竹市政府所訂定聘用契約內容為準。是再申訴人所訴，自無可採。

六、綜上，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3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733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竹市文化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聘期至104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以同年3月16日行政訴願狀經由新竹市政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同年4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40030037號函，審認本件應屬復審範圍，爰移請本會處理。案經本會104年4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41號函，以不予續聘事件之爭執，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移請新竹市政府先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府104年5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73312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7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2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該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期間、約聘報酬及得續聘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 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得不予續

聘……。」又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約聘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機關無須於聘約到期時，另為停止聘用之意思表示，亦無續聘之義務；至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而非一經聘用，無論工作績效表現，均應獲續聘，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執行需要及獎優汰劣之考量，對於所屬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時，得不予續聘；其未經續聘者，聘約到期，聘用關係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尚無請求續聘之權利。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文化局依聘用條例聘用，屬1年1聘之人員，原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嗣新竹市為落實汰弱留強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該市第9屆市長第1次市務會議，就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業務簡報，裁示：「（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辦法，預計明年2月份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會讓契約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全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予以續約兩個月，留任至明年2月底止。（二）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人員減列比例，並請人事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一個月後於市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再做決定。（三）餘准予備查。」竹市文化局乃依上開裁示，與再申訴人續聘2個月，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嗣人事處於該市104年1月20日第9屆市長第4次市務會議，提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業務簡報，經市長裁示：「（一）關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應符合相關規定循序漸進辦理，期望透過汰弱留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市長並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1、聘僱計畫變更或結束。2、工作表現。3、業務考量。4、財務考量，精簡人力。5、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由人事處於104年2月16日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約聘僱人員續僱及不續僱名冊，簽請建議續聘僱人員之續僱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及通知不續僱人員於104年2月28日前辦理離職手續；經該府秘書

長○○○批示：「主計處○○○與產發處○○○對調，餘如擬」等意見，並蓋市長○○○甲章核定在案。上開情事，有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新竹市長給市府同仁的一封信、人事處104年2月16日簽、新竹市政府實施人力活化政策說明、上開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次及第4次市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除103年年終考核考列79分乙等外；直屬主管及各級長官均反映其不聽指揮，於竹市文化局33位約聘人員中，主管建議續聘僱序位列第31位，即倒數第3位；且其聘用計畫內容已於104年2月28日終止等語。是新竹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符合上開不予續聘標準所定第1項及第2項標準，爰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聘期至同年月28日止，並請其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與再申訴人僅續約2個月，卻授予長期性工作，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關於定期契約工作者不應從事不定期契約工作之規定，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依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業經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再申訴人既係公務機關之聘用人員，自非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象，而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自無可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新竹市政府當日告知當日解聘，未給予說明及協商機會，有違誠信原則一節。茲以103年12月30日市長給同仁一封信已載明，人事單位正研擬汰弱留強辦法，預計104年2月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於103年12月31日聘期屆至之全體約聘僱暨臨時人員，均自104年1月1日起，予以續約2個月；並於新竹市政府103年12月31日府人任字第1030188618J號聘（解）僱通知書注意事項欄二、載明：「聘僱用期限屆滿未續聘僱者，自然解聘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足認新竹市政府於104年2月28日聘期屆至前2個月，已妥為告知，難謂有違誠信原則。至未給予其說明及協商之機會，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

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釋略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次按各機關聘用人員，因雙方簽訂聘約而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契約關係，於聘期屆滿後，是否予以續聘，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並無續聘之義務。經查本件再申訴人係按1年1聘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已如前述，新竹市政府所為不予續聘之決定，並非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之適用，爰本案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符。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 六、綜上，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政府部門應將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一節。再申訴人所訴，涉及公務機關以契約進用人員制度之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聘用條例主管機關銓敘部陳情，非屬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733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竹市文化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聘期至104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

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以同年3月16日行政訴願狀經由新竹市政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同年4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40030037號函，審認本件應屬復審範圍，爰移請本會處理。案經本會104年4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41號函，以不予續聘事件之爭執，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移請新竹市政府先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府104年5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73312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1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該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员，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员，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员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聘用人员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期間、約聘報酬及得續聘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 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得不予續聘……。」又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約聘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機關無須於聘約到期時，另為停止聘用之意思表示，亦無續聘之義務；至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

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而非一經聘用，無論工作績效表現，均應獲續聘，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執行需要及獎優汰劣之考量，對於所屬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時，得不予續聘；其未經續聘者，聘約到期，聘用關係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尚無請求續聘之權利。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文化局依聘用條例聘用，屬1年1聘之人員，原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嗣新竹市為落實汰弱留強機制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該市第9屆市長第1次市務會議，就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業務簡報，裁示：「（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辦法，預計明年2月份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會讓契約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全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予以續約兩個月，留任至明年2月底止。（二）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人員減列比例，並請人事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一個月後於市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再做決定。（三）餘准予備查。」竹市文化局乃依上開裁示，與再申訴人續約2個月，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嗣人事處於該市104年1月20日第9屆市長第4次市務會議，提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業務簡報，經市長裁示：「（一）關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應符合相關規定循序漸進辦理，期望透過汰弱留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市長並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1、聘僱計畫變更或結束。2、工作表現。3、業務考量。4、財務考量，精簡人力。5、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由人事處於104年2月16日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約聘僱人員續僱及不續僱名冊，簽請建議續聘僱人員之續僱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及通知不續僱人員於104年2月28日前辦理離職手續；經該府秘書長○○○批示：「主計處○○○與產發處○○○對調，餘如擬」等意見，並蓋市長○○○甲章核定在案。上開情事，有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新竹市長給市府同仁的一封信、人事處104年2月16日簽、新竹市政府實施

人力活化政策說明、上開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次及第4次市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新竹市議會於98年間，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費用占預算總支出百分之五十四，要求新竹市政府本於獎優汰劣原則，重新檢討約聘僱制度，該府即於99年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對於考列甲等，優先續聘僱；考列乙等，得視業務需要及本府財政狀況續聘僱；考列丙等，不予續聘僱。因而新竹市政府本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續聘僱人員，縱考列甲等人員亦僅規定優先續聘僱，並無應予續聘僱之規定等語。是新竹市政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3年平時及年終考核均為乙等79分及該府財務狀況、人力精簡等情，進而審認再申訴人符合不予續聘標準所定第2項及第4項標準，爰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聘期至同年2月28日止，並請其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竹市政府未說明汰弱留強之標準，且決定不予續聘後，仍於104年3月4日上網公告徵選約聘人員云云。茲以新竹市政府為落實汰弱留強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並經該府審認再申訴人符合第2項及第4項標準，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已如前述。至該府是否於104年3月4日上網公告徵選約聘人員，與本件不予續聘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竹市社會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聘期至104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7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同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7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5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該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2日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合先敘明。
- 二、次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

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期間、約聘報酬及得續聘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 三、再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得不予續聘……。」又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約聘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機關無須於聘約到期時，另為停止聘用之意思表示，亦無續聘之義務；至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而非一經聘用，無論工作績效表現，均應獲續聘，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執行需要及獎優汰劣之考量，對於所屬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時，得不予續聘；其未經續聘者，聘約到期，聘用關係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尚無請求續聘之權利。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社會處依聘用條例聘用，屬1年1聘之人員，原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嗣新竹市為落實汰弱留強機制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該市第9屆市長第1次市務會議，就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業務簡報，裁示：「（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辦法，預計明年2月份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會讓契約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全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予以續約兩個月，留任至明年2月底止。（二）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人員減列比例，並請人事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一個月後於市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再做決定。（三）餘准予備查。」竹市社會處乃依上開裁示，與再申訴人續聘2個月，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嗣人事處於該市104年1月20日第9屆市長第4次市務會議，提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業務簡報，經市長裁示：「（一）關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應符合相關規定循序漸進辦理，期望透過汰弱留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市長並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1、聘僱計畫變更或結束。2、工作表現。3、業務考量。4、財務考量，精

簡人力。5、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由人事處於104年2月16日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約聘僱人員續僱及不續僱名冊，簽請建議續聘僱人員之續僱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及通知不續僱人員於104年2月28日前辦理離職手續；經該府秘書長○○○批示加註：「主計處○○○與產發處○○○對調，餘如擬」等意見，並蓋市長○○○甲章核定在案。上開情事，有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新竹市長給市府同仁的一封信、人事處104年2月16日簽、新竹市政府實施人力活化政策說明、上開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次及第4次市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新竹市議會於98年間，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費用占預算總支出百分之五十四，要求新竹市政府本於獎優汰劣原則，重新檢討約聘僱制度，該府即於99年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對於考列甲等，優先續聘僱；考列乙等，得視業務需要及本府財政狀況續聘僱；考列丙等，不予續聘僱。因而新竹市政府本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續聘僱人員，縱考列甲等人員亦僅規定優先續聘僱，並無應予續聘僱之規定等語。是新竹市政府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3年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均為乙等79分，且考核評語或面談記錄欄記載：「個案專業服務有成長，惟紀錄產出待加強」等情，進而審認再申訴人符合不予續聘標準所定第2項標準，爰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7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聘期至同年2月28日止，並請其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月與再申訴人僅續約2個月，卻授予長期性工作，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關於定期契約工作者不應從事不定期契約工作之規定，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依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業經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再申訴人既係公務機關之聘用人員，自非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象，而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自無可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新竹市政府當日告知當日解聘，未給予說明及協商機會，有違誠信原則一節。茲以103年12月30日市長給同仁一封信已載明，人事單位正研擬汰弱留強辦法，預計104年2月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於103年12月31日聘期屆至之全體約聘僱暨臨時人員，均自104年1月1日起，予以續約2個月；並於新竹市政府103年12月31日府人任字第10301886188號聘（解）僱通知書注意事項欄二、載明：「聘僱用期限屆滿未續聘僱者，自然解聘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足認新竹市政府於104年2月28日聘期屆至前2個月，已妥為告知，難謂有違誠信原則。至未給予其說明及協商之機會，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釋略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次按各機關聘用人員，因雙方簽訂聘約而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契約關係，於聘期屆滿後，是否予以續聘，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並無續聘之義務。經查本件再申訴人係按1年1聘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已如前述，新竹市政府所為不予續聘之決定，並非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之適用，爰本案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符。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 七、綜上，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7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市府用人考核制度，應全面公平、公正、透明及應將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一節。涉及以契約進用人員制度之興革意見，宜

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主管機關銓敘部陳情，非屬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勞工處（以下簡稱竹市勞工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聘期至104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9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7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5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新竹市政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2日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合先敘明。
- 二、次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

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期間、約聘報酬及得續聘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 三、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得不予續聘……。」又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約聘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機關無須於聘約到期時，另為停止聘用之意思表示，亦無續聘之義務；至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而非一經聘用，無論工作績效表現，均應獲續聘，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執行需要及獎優汰劣之考量，對於所屬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時，得不予續聘；其未經續聘者，聘約到期，聘用關係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尚無請求續聘之權利。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勞工處依聘用條例聘用，屬1年1聘之人員，原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嗣新竹市為落實汰弱留強機制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該市第9屆市長第1次市務會議，就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業務簡報，裁示：「（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辦法，預計明年2月份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會讓契約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全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予以續約兩個月，留任至明年2月底止。（二）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人員減列比例，並請人事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一個月後於市務會議提出具

體建議再做決定。(三)餘准予備查。」竹市勞工處乃依上開裁示，與再申訴人續聘2個月，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嗣人事處於該市104年1月20日第9屆市長第4次市務會議，提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業務簡報，經市長裁示：「(一)關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應符合相關規定循序漸進辦理，期望透過汰弱留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市長並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1、聘僱計畫變更或結束。2、工作表現。3、業務考量。4、財務考量，精簡人力。5、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由人事處於104年2月16日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約聘僱人員續僱及不續僱名冊，簽請建議續聘僱人員之續僱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及通知不續僱人員於104年2月28日前辦理離職手續；經該府秘書長○○○加註：「主計處○○○與產發處○○○對調，餘如擬」等意見，並蓋市長○○○甲章核定在案。上開情事，有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新竹市長給市府同仁的一封信、人事處104年2月16日簽、新竹市政府實施人力活化政策說明、上開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次及第4次市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聘僱期間，經其同單位人員檢舉其曾有多次請人代刷卡情形，該府人事處僅突擊查察1次，即查有實證，該府以103年1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30220615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又該府約聘人員獲記功或嘉獎者，比比皆是，惟因代刷卡被檢舉且查有實情受懲處者就僅有再申訴人1位，故認其曾有不良工作紀錄，且其聘僱計畫業已結束，決定不予續聘等語。是新竹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符合上開不予續聘標準所定第1項及第5項標準，爰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聘期至同年2月28日止，並請其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年終考核為甲等，且獲有小功二次及嘉獎五次之獎勵，卻無法與前揭申誡一次之懲處功過相抵；又其預產期係104年3月27

日，新竹市政府提前1個月將其解聘，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一節。按約聘人員曾有不良工作紀錄，即符合前揭不續聘僱標準之第5項標準，縱有功多於過之情形，亦無礙新竹市政府為不予續聘決定之認定。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承前所述，再申訴人經新竹市政府為不予續聘之決定，係其符合前揭不續聘僱標準所定第1項及第5項標準，而與其懷孕無涉；又該府非以其懷孕為不予續聘之理由，亦與該法規定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新竹市政府無預警當日告知當日解聘，未符合法令一節。按103年12月30日市長給同仁一封信已載明，人事單位正研擬汰弱留強辦法，預計104年2月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於103年12月31日聘期屆至之全體約聘僱暨臨時人員，均自104年1月1日起，予以續約2個月；並於新竹市政府103年12月31日府人任字第10301886189號聘（解）僱通知書注意事項欄二、載明：「聘僱用期限屆滿未續聘僱者，自然解聘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足認新竹市政府於104年2月28日聘期屆至前2個月，已妥為告知，難謂有違誠信原則。次按各機關聘用人員，因聘約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於聘期屆滿後，是否予以續聘，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並無續聘之義務。經查本件再申訴人係按1年1聘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已如前述，新竹市政府對於所為不予續聘之決定，事前已盡妥為告知，尚無違法之虞。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新竹市政府應核發其任職16年之資遣費及休假權益受損之損害賠償一節。茲以各機關聘用人員係基於聘約內容執行職務，與機關間成立之聘約關係，性質上屬公法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及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合致始能形成，是新竹市政府終止聘約，是否應給付上開資遣費及損害賠償，悉由該聘約內容辦理。經查該聘約並無規範新竹市政府應於終止聘約時，給付上開資遣費及損害賠償之

明文，是再申訴人之請求，於法無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9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4年6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400833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竹市文化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聘期至104年2月28日止。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104年7月7日府人任字第10401005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新竹市政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2日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合先敘明。
- 二、次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

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是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期間、約聘報酬及得續聘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已有明文。

- 三、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年5月30日（69）處貳字第12771號函釋載明：「……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聘用機關自得不予續聘……。」又聘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雙方約定僅至約聘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到期聘約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機關無須於聘約到期時，另為停止聘用之意思表示，亦無續聘之義務；至機關考量整體業務執行需要，得擇優秀人才聘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而非一經聘用，無論工作績效表現，均應獲續聘，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22日99年度判字第725號判決足資參照。據此，各機關基於業務執行需要及獎優汰劣之考量，對於所屬聘用人員於聘期屆滿時，得不予續聘；其未經續聘者，聘約到期，聘用關係當然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尚無請求續聘之權利。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市文化局依聘用條例聘用，屬1年1聘之人員，原聘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嗣新竹市為落實汰弱留強機制及人力活化政策，由市長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該市第9屆市長第1次市務會議，就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所提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業務簡報，裁示：「（一）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辦法，預計明年2月份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會讓契約在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全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予以續約兩個月，留任至明年2月底止。（二）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後提出人員減列比例，並請人事處彙整各單位意見，一個月後於市務會議提出具

體建議再做決定。(三)餘准予備查。」竹市文化局乃依上開裁示，與再申訴人續聘2個月，聘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嗣人事處於該市104年1月20日第9屆市長第4次市務會議，提出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業務簡報，經市長裁示：「(一)關於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汰弱留強機制應符合相關規定循序漸進辦理，期望透過汰弱留強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市長並與各單位主管研商訂定不續聘僱之5項標準：1、聘僱計畫變更或結束。2、工作表現。3、業務考量。4、財務考量，精簡人力。5、曾有不良工作紀錄，或涉操守調查案。由人事處於104年2月16日檢附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約聘僱人員續僱及不續僱名冊，簽請建議續聘僱人員之續僱日期自104年3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及通知不續僱人員於104年2月28日前辦理離職手續；經該府秘書長○○○加註：「主計處○○○與產發處○○○對調，餘如擬」等意見，並蓋市長○○○甲章核定在案。上開情事，有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新竹市長給市府同仁的一封信、人事處104年2月16日簽、新竹市政府實施人力活化政策說明、上開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次及第4次市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新竹市政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8月24日104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新竹市議會於98年間，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費用占預算總支出百分之五十四，要求新竹市政府本於獎優汰劣原則，重新檢討約聘僱制度，該府即於99年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對於考列甲等，優先續聘僱；考列乙等，得視業務需要及本府財政狀況續聘僱；考列丙等，不予續聘僱。因而新竹市政府本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續聘僱人員，縱考列甲等人員亦僅規定優先續聘僱，並無應予續聘僱之規定等語。是新竹市政府審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核為79分，及其聘僱計畫業已結束，符合上開不予續聘標準所定第1項及第2項標準，爰以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聘期至同年2月28日止，並請其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而為不予續聘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竹市政府未於聘僱契約終止前3個月預告通知其解聘，與新竹市文化局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七、（三）規定有違一節。按各機關聘用人員，因聘約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於聘期屆滿後，是否予以續聘，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並無續聘之義務。茲以上開聘用契約書七、（三）規定，再申訴人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新竹市文化局得例外於聘用契約屆滿前終止契約，但應於終止前3個月預為告知。上開聘約規定之內容，係就聘約屆滿前，該局提前終止契約所為之約定；此與本件再申訴人係因聘期屆滿，符合前揭不予續聘標準所定第1項及第2項標準，而經新竹市政府為不予續聘決定之情形有別。況103年12月30日市長給同仁一封信已載明，人事單位正研擬汰弱留強辦法，預計104年2月實施，該機制尚未實施前，於103年12月31日聘期屆至之全體約聘僱暨臨時人員，均自104年1月1日起，予以續約2個月；並於新竹市政府103年12月31日府人任字第1030188618J號聘（解）僱通知書注意事項欄二、載明：「聘僱用期限屆滿未續聘僱者，自然解聘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足認新竹市政府於104年2月28日聘期屆至前2個月，已妥為告知，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新竹市政府應按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核發其資遣費；另其103年度加班補休7小時、公假補休4小時；104年度休假餘26天、加班8小時、公假補休8小時，因遭解聘均無法即時補休，該府應折算薪資給付損害賠償一節。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依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業經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再申訴人既係公務機關之聘用人員，自非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象。茲以各機關聘用人員係基於聘約內容執行職務，與機關間成立之聘約關係，性質上屬公法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及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合致始能形成，是新竹市政府終止聘約，是否應給付上開資遣費，悉由該聘約內容辦理；況該府於104年2月28日聘期屆至前2個月，已對再申訴人妥為告知，其自應於聘期終止前，妥善安排休假，

本無折算薪資之可能。經查該聘約並無規範新竹市政府應於終止聘約給付上開資遣費及折算薪資給付損害賠償之明文，是再申訴人之請求，於法無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8898J號書函，依聘約期限至104年2月28日止，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4年6月18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60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於104年3月23日調任現職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警員。其因不服保五總隊104年5月15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52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同年8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81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又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原記載：記功1次、嘉獎8次；經再申訴人更正為：記功2次、嘉獎8次，並簽章確認；嗣經單位主管大隊長○○○綜合評擬為79分。惟查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於104年1月12日（誤載為103年1月12日）召開103年度第8次會議所附之103年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仍記載記功1次、嘉獎8次，並據以初核通過；陳經總隊長覆核，亦維持79分。依再申訴人提供之103年度獎勵令，第二大隊曾以103年7月4日瑞人字第1030001946-1號及同年10月21日昌人字第1030002964-36號令，分別核布其記功一次之獎勵，合計記功2次，與前開考績評議清冊登載之次數並不相符，此有上開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第二大隊上開103年7月4日令及同年10月21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以登載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依據，於法已有未合；該總隊總隊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是保五總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重新辦理之必要。

四、綜上，保五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依據登載錯誤之平時考核獎勵紀錄，基礎事實之認定顯有不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4年7月8日外人考字第10441526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薦任科員。其因不服外交部103年5月26日外人考字第104415204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4年7月14日再申訴書，同時向本會及銓敘部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銓敘部以同年8月4日部特二字第1044002704號函將上開同年7月14日再申訴書移由本會辦理。案經外交部同年8月4日外人考字第10441529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

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該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普通）；少數為D級（待加強）；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交辦事項使命必達、任勞任怨」（B級）（84-80分）、「做事欠缺考量，常假公濟私」（D級）（69-60分）；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仍有改進空間」（C級）（79-70分）、「做事欠缺考量，常假公濟私」（D級）（69-60分）。面談紀錄欄記載：「6、7月份面談多次，○員並無悔悟之意，本處於7月24日簽辦○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申誡3次，全年事假0.4日（按：4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

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做事欠缺考量，假公濟私之行為一再重複。」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申誡案件第1次：100年度5月間法定代理臨時支援業務（，）公務程序有瑕疵，核有不當，經103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核予申誡1次。2、申誡案件第2次：103年6月間擅用單位名銜（，）逕向其他單位洽辦非業管事項，造成本部相關單位之困擾，經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核予申誡2次。」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審酌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經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為69分，部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外交部104年1月23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外交部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年終考績仍考列甲等；103年度因特別事件之冤案，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處長已將其列入汰除名單，國家對其長達十年之培訓，付諸流水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該考績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考量，不同考績年度，服務機關自應依各該年度之相關規範，而為不同之考量。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丙等，所考量之因素，已如前述；且與102年年終考績如何考評無涉，二者無從相提並論，更與特別事件或長官將其列入汰除名單等情事無涉。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度3件冤案已依行政程序法請求程序重開，不應因受申誡3次考績分數扣3分，致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一節。查再申訴人因不服外交部分別以103年9月2日外人考字第10340073831號令、同年10月30日外人考字第10340074620號令，所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業已提起申訴，經該部分別以同年9月25日外人考字第10341536650號函，及同年12月1日外人考字第10341545320號函為申訴函

復在案，惟其均未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該2懲處令之效力業告確定。是上開2懲處令迄今既未經撤銷或變更，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將上開懲處減少之分數，併入年終考績，綜合評擬為67分，並未違反考績法規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民國104年6月5日高市二衛字第10470305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以下簡稱第二衛生所）技士。其因不服該所104年2月13日高市二衛字第10470087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第二衛生所同年8月5日高市二衛字第10470430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第二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並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

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依限完成應辦業務」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第二衛生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4年1月15日第二衛生所103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包括：「食品業務、職業衛生（不含職場健康管理）、美容美髮管理。」其年終績效考核成績經審議，食品衛生科業務尚有下列改進事項：1.查獲標示違規件數未達目標數。2.請加強宣導及稽查廚師八大業者換證，以提高業者換證比例符合規定。此亦有104年5月22日

第二衛生所103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5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銓敍部98年8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092871號書函意旨，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督管理人權責者，始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第二衛生所第一組組長並無監督管理第二組組務之責，應不具擔任第二衛生所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該所考績委員會組成違法，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另依銓敍部上開98年8月21日書函說明四、記載：「有關本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上開令釋規定，係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爰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委員。」據此，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評定程序，仍應依考績法行之，並無上開函釋之適用，故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由機關首長就該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即屬合法。再申訴人所訴，顯屬對上開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考績委員並未就考績表及有關資料進行實質審議及核閱；另從其獲獎事由與次數，可知其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均按預定進度

完成或超前，且充分達成原定績效目標等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卷查第二衛生所前開103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之初核程序，並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又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第二衛生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民國104年6月22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562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桃市少警隊）偵查組偵查佐，於104年6月1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八德分局服務。其因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按：應為桃市少警隊）104年1月26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06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桃市少警隊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欄記載記功6次、嘉獎119次，與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所載記功7次、嘉獎131次之次數不符，爰作成104年3月31日104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桃市少警隊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5月14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459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市少警隊同年月27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65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桃市少警隊業已究明再申訴人於103年之獎懲次數，重新填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登錄更正後之獎懲次數，送請再申訴人簽名確認，並重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經核該隊所為，已符合本會104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桃市少警隊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市少警隊考績委員會初核、隊長覆核，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

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少警隊偵查組偵查佐。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語文能力1項次列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31次，記功7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态度良好，惟公文案件品質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偵查組組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市少警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市少警隊104年4月14日104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對於各級長官交辦之工作事項，均能依規定且於期限內圓滿達成；其獎勵次數為單位之冠，且全年無懲處紀錄，與同單位多數同仁

之工作表現及功獎數為倍數差距，為何同仁考績可列為甲等；且對同仁之平時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之公平性深感懷疑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況再申訴人對同為受考人之其他同仁103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洵無理由。

六、綜上，桃市少警隊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5月18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7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臺南醫院104年3月24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039號令，審認其誣控人事主任怠忽職守，未提供涉訟協助，並於個人臉書加以散播，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7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南醫院同年月30日南醫人字第10420027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

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再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各機關辦理醫事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再送機關長官核定；考績法規僅規定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定參選資格或條件。故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所定之醫事人員，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臺南醫院所屬士（生）級護士之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經機關長官核定後發布之。系爭懲處案雖經該院104年3月5日104年度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核議，惟查該院辦理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作業，除由本職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無須連署外，受考人如擬自行參選，須由5人以上之連署，始得登記參選。此有臺南醫院人事室103年11月24日簽、同年月26日張貼之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自我推薦候選人連署方式電子公告，及該院護理科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自我推薦候選人連署名單等影本附卷

可稽。臺南醫院上開須經5人以上連署，始得登記為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之規定，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依此限制規定票選產生票選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未符。是該院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臺南醫院104年3月24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0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5月18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7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臺南醫院104年3月24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037號令，審認其擔任急診護士，因量測不到病人血壓，將病人來院時血壓數據記載成離開急診之生命徵象，未確實量測與紀錄病人血壓，以致影響病人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7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南醫院同年8月5日南醫人字第10420028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再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各機關辦理醫事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再送機關長官核定；考績法規僅規定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定參選資格或條件。故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所定之醫事人員，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臺南醫院所屬士（生）級護士之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經機關長官核定後發布之。系爭懲處案雖經該院104年3月5日104年度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核議，惟查該院辦理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作業，除由本職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無

須連署外，受考人如擬自行參選，須由5人以上之連署，始得登記參選。此有臺南醫院人事室103年11月24日簽、同年月26日張貼之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自我推薦候選人連署方式電子公告，及該院護理科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自我推薦候選人連署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南醫院上開須經5人以上連署，始得登記為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之規定，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依此限制規定票選產生票選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未符。是該院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臺南醫院104年3月24日南醫人字第10420010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

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